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是云南省政府的投资主体、融资平台和经营实体，涉及的铁路、旅游、金融、石化燃气、电力、商贸等多个行业与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经济周期的波动，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云南省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变化趋势也会对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云南省内的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行业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业务涉及铁路、旅游、金融、石化燃气、电力和其他领域，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同时部分下属子公司所在产业享有补贴等政府补助利得。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不同进行调整，若国家或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出现不同程度的调整或变化，可能对公司的某些项目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下属企业所涉行业众多，部分业务（如电力、石化、林纸、旅游等）面临较强的市场竞争。特别是电力和石化方面，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高速发展时期，电力供应还处于紧张局面。但随着主要发电企业大量机组的投产，电力供需紧张的情况将趋于缓解。加之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和区域性电力市场的逐步形成，公司将面临包含五大电力集团在内的、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这对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形成很大的影响。

而石化行业面临着中石油和中石化两大巨头的强势竞争，且由于公司未进入石油产业链上游开发，因此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将对公司石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依靠获取少量差价进行成品油销售的盈利模式可能存在不稳定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竞争形势，将会影响发行人整体效益，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4、多元化经营风险

公司作为云南省最大的综合性投资公司，投资涉及信息产业、金融、大健康、铁路建设运营、能源、石化燃气、文化旅游等多个领域，公司的控股企业及参股企业较多，较大的经营规模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压力和风险。

5、金融业务风险

自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金融业所面临的风险也随之暴露。金融业扩张的内在冲动、金融监管的缺失、资源配置的不合理、员工操作的违规等，都给金融机构带来巨大的不利

影响。而中国金融市场正处于改革开放过程之中，国家在货币供应量、利率、汇率、存款准备金、再贴现、货币政策与其他宏观经济政策等方面的调整都会对公司金融业务产生影响。

公司是富滇银行第一大股东、红塔证券第二大股东、中银国际证券第四大股东，这些优质的金融股权为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收益及丰厚的分红。银行、证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多个领域，受国际金融环境和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明显。此外，公司金融板块内部资源的整合和优化需进一步加强，金融业综合竞争优势和协同效应的发挥将直接影响公司金融业务的整体发展。

6、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多元业务经营存在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从各子公司与其上下游合作客户来看：（1）能源集团电力板块具有一定行业垄断性，主要供应南方电网云南分公司；钢材等大宗商贸劳务业务中，因下游销售主要是在发展初期，其上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导致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2）石化燃气板块中，下属子公司版纳石化从事的成品油贸易行业特殊性，在发展初期以批发业务为主，上下游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下属子公司云投中裕为当地政府签约特许城市管道天然气唯一供应商，现因当地区域工业及居民用气规模相对较小，尚处于发展初期，因此导致云投中裕天然气销售上下游主要集中在 2-3 家。（3）林业板块中，纸浆、原纸等为工业半成品，在下游销售客户群选择上具有一定局限性，同时，企业采用经销商模式进行销售，因此导致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公司在近年来已通过梳理以及采取积极措施，适当分散并降低了贸易业务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比重，尤其是前五大上下游客户总比重均不同程度有所下降，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得到一定释放。虽然公司在积极采取措施拓展供应商及客户群体，但仍存在部分业务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7、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拓“一带一路”业务，提升国际运营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公司的“柬埔寨吴哥国际机场项目”、“中老铁路项目”、“缅甸诺昌卡水电项目”、“老挝吉象水泥项目”及“老挝输变电路总承包项目”等一些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但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境外项目所面临的政治环境、投资政策、劳工政策、法律等因素的变化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11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1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11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11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12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12
六、 中介机构情况.....	12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13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4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4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26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29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33
六、 受托管理人 履职情况.....	33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35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35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44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45
四、 公司治理情况.....	4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46
第四节 财务情况.....	4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6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6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47
四、 资产情况.....	48
五、 负债情况.....	72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75
七、 对外担保情况.....	75
第五节 重大事项.....	76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76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101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101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01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0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10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102
三、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10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10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03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103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4
财务报表.....	108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108
担保人财务报表.....	120

释义

云投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16 云投 01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云投 01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16 云投 02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6 云投 02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19 云投绿色债、G19 云投 1	指	2019 年第一期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玉磨铁路及蔬菜园项目公司债券
19 云投绿色债、G19 云投 1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 年第一期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玉磨铁路及蔬菜园项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19 云投 G1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9 云投 G2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云投 G1、19 云投 G2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 云投 Y2、20 云投可续期债 02	指	2020 年第一期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玉磨铁路及蔬菜园项目公司债券
20 云投 Y2、20 云投可续期债 02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 年第一期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玉磨铁路及蔬菜园项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 云控 01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 云控 01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20 云投 G1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0 云投 G2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0 云投 G1、20 云投 G2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20 云投 G3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0 云投 G3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20 云投 G5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20 云投 G5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20 云投 G7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20 云投 G7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
能投集团	指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控集团	指	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金属集团	指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戎合集团	指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康旅集团	指	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旅游	指	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铁路	指	云南省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林纸	指	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农林	指	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建设	指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
云投医疗	指	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云投康养	指	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投生态	指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云投石化	指	云南石化燃气有限公司

版纳石化	指	云南云投版纳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云投中裕	指	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
云投基金	指	云南云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云投租赁	指	云南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云投资管	指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视云投	指	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文化	指	云投文化发展（北京）公司
云投招标	指	云南西南招标有限公司
符源贸易	指	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滇中产业	指	云南省滇中产业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创新	指	云南云投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运基金	指	云南云投国有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兴矿业	指	云南泰兴矿业有限公司
旺世租赁	指	云投旺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云投国际	指	云投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云投扶贫	指	云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云投数产	指	云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吴哥机场	指	吴哥国际机场投资（柬埔寨）有限公司
缅甸金云	指	缅甸金云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云投体育	指	云南省体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以创新	指	云南中以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云投保险	指	云南云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云投商保	指	云投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成都生态	指	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云投京控	指	北京云投京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人力	指	云南人力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富滇银行	指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云投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YUNNAN PROVI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YUNNA INVESTMENT GROUP
法定代表人	邱录军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人民西路 285 号
办公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 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中心商务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650118
公司网址	http://www.cnyig.com
电子信箱	ygz0909@cnyi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邱录军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书记，董事长
联系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中心商务大厦 A 座
电话	0871-65557958
传真	0871-63171412
电子信箱	ygz0909@cnyig.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西路 285 号云投中心商务大厦 A 座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更，部分信息已经在上交所网站进行公告，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根据《关于徐良栋同志免职的通知》（云国资产字〔2020〕18号），徐良栋不再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职务。

2、根据《关于委派夏蜀等十三名同志担任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云国资企管〔2020〕18号），委派杨淑芳担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3、根据《关于委派调整段文泉等九位同志担任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的通知》（云国资企管〔2020〕152号），委派张羽担任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4、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同意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人选的批复》（云国资党企管〔2020〕200号），铁瑞林、陈欣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彭志远等10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0〕6号），王东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免去刘海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6、根据《关于熊梅等十四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云政任〔2020〕63号，免去刘锋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职务。

六、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签字会计师名称	方自维、严朝义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6309.SH, 136517.SH
债券简称	16云投01, 16云投02
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	宁洋

联系电话	13122191775
债券代码	152141.SH、1980091.IB，139442.SH、2080085.IB，155634.SH，155635.SH，163476.SH，163477.SH，163765.SH
债券简称	G19 云投 1、19 云投绿色债，20 云投 Y2、20 云投可续期债 02，19 云投 G1，19 云投 G2，20 云投 G1，20 云投 G2，20 云投 G3
受托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联系人	吴强
联系电话	0755-22101049

债券代码	166247.SH, 167495.SH
债券简称	20 云控 01, 20 云控 02
受托管理人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B 座 603
联系人	田洲
联系电话	15210989735

债券代码	175039.SH, 175375.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5, 20 云投 G7
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楼
联系人	朱鸽、董元鹏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36309.SH，136517.SH，152141.SH，155634.SH，155635.SH，1980091.IB，163476.SH，163477.SH，139442.SH、2080085.IB，163765.SH，175039.SH，175375.SH
债券简称	16 云投 01，16 云投 02，G19 云投 1，19 云投 G1，19 云投 G2，19 云投绿色债，20 云投 G1，20 云投 G2，20 云投 Y2、20 云投可续期债 02，20 云投 G3，20 云投 G5，20 云投 G7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 6 号楼
联系人	王慧媛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无。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36309.SH
2、债券简称	16云投01
3、债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年3月18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1年3月18日
8、债券余额	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利息，全部本息均已及时足额兑付完毕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6517.SH
2、债券简称	16云投02
3、债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4、发行日	2016年7月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1年7月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2019 年 7 月 4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2141.SH、1980091.IB
2、债券简称	G19 云投 1、19 云投绿色债
3、债券名称	2019 年第一期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玉磨铁路及蔬菜园项目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	5.4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634.SH
2、债券简称	19云投G1
3、债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9年8月21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8月21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55635.SH
2、债券简称	19云投G2
3、债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9年8月21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8月21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6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2019年8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6247.SH
2、债券简称	20云控01
3、债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疫情防控债）
4、发行日	2020年3月1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年3月10日
7、到期日	2025年3月10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39442.SH, 2080085.IB
2、债券简称	20云投Y2, 20云投永续期债02
3、债券名称	2020年第一期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玉磨铁路及蔬菜园项目公司债券
4、发行日	2020年4月10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年4月10日
7、到期日	-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3476.SH
2、债券简称	20云投G1
3、债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0年4月2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4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2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	不适用

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3477.SH
2、债券简称	20云投G2
3、债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20年4月2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4月2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2020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3日利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3765.SH
2、债券简称	20云投G3
3、债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20年7月24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7月24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付息兑付的义务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75039.SH
2、债券简称	20云投G5
3、债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品种一）
4、发行日	2020年8月21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8月21日
8、债券余额	25.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付息兑付的义务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67495.SH
2、债券简称	20云控02
3、债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疫情防控债）

4、发行日	2020年9月22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3年9月22日
7、到期日	2025年9月22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5.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付息兑付的义务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债券代码	175375.SH
2、债券简称	20云投G7
3、债券名称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4、发行日	2020年11月5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否
6、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1月5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6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无付息兑付的义务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	不适用

情况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309.SH

债券简称	16云投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2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本息等，其中1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优化债务结构。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6517.SH

债券简称	16云投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141.SH、1980091.IB

债券简称	G19云投1、19云投绿色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3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使用 7 亿元，其中：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2 亿元用于姚安蔬菜园项目，剩余 3 亿元尚未使用，拟用于姚安蔬菜园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634.SH

债券简称	19 云投 G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12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5635.SH

债券简称	19 云投 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6247.SH

债券简称	20 云控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均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已严格履行了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9442.SH，2080085.IB

债券简称	20云投Y2，20云投可续期债0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使用10亿元，其中4亿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剩余6亿元用于玉磨铁路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476.SH

债券简称	20云投G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477.SH

债券简称	20云投G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

	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3765.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6 亿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4 亿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039.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5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25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3 亿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2 亿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67495.SH

债券简称	20 云控 02
------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2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9.7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0.30 亿，均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75375.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7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期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划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协议约定进行监督、使用、管理。
募集资金总额	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使用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的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无

三、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债券代码	136309.SH、136517.SH
债券简称	16 云投 01、16 云投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 年 6 月 24 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影响
---------------------------	--------

债券代码	152141.SH, 1980091.IB
债券简称	G19 云投 1, 19 云投绿色债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6月24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影响

债券代码	155634.SH, 155635.SH
债券简称	19 云投 G1, 19 云投 G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6月24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影响

债券代码	139442.SH, 2080085.IB
债券简称	20 云投 Y2, 20 云投永续期债 0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6月24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影响

债券代码	163476.SH, 163477.SH
债券简称	20云投G1, 20云投G2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6月24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影响

债券代码	163765.SH
债券简称	20云投G3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7月15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影响
---------------------------	--------

债券代码	175039.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5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8月7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影响

债券代码	175375.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7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0年10月9日
评级结论（主体）	AAA
评级结论（债项）	AAA
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与上一次评级结果的对比及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如有）	不变，无影响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36309.SH

债券简称	16 云投 01
偿债计划概述	“16 云投 01”债券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债券利息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止，每

	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存续期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6517.SH

债券简称	16云投02
偿债计划概述	“16云投02”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7月4日，债券利息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止，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存续期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2141.SH、1980091.IB

债券简称	G19云投1、19云投绿色债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3月25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9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634.SH

债券简称	19云投G1
偿债计划概述	“19云投G1”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21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2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55635.SH

债券简称	19 云投 G2
偿债计划概述	“19 云投 G2”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6247.SH

债券简称	20 云控 01
偿债计划概述	“20 云控 01”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39442.SH，2080085.IB

债券简称	20 云投 Y2，20 云投永续期债 02
偿债计划概述	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0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无固定到期日，首个定价周期为 2023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476.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1
偿债计划概述	“20 云投 G1”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	是

相关承诺执行	
--------	--

债券代码：163477.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2
偿债计划概述	“20 云投 G2”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4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63765.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3
偿债计划概述	“20 云投 G3”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4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是

债券代码：175039.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5
偿债计划概述	“20 云投 G5”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039.SH

债券简称	20 云控 02
偿债计划概述	“20 云控 02”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	无

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不适用

债券代码：175375.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7
偿债计划概述	“20 云投 G7”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偿债计划的变化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是否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六、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债券代码	136309.SH、136517SH
债券简称	16 云投 01、16 云投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和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是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和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职责，维护债券投资者的权益。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期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债券代码	1152141.SH, 1980091.IB, 139442.SH, 2080085.IB
债券简称	G19 云投 1、19 云投绿色债, 20 云投 Y2, 20 云投可续期债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负责监管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并接受抵押资产，较好地履行了债权代理人 and 监管银行的职责，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期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债券代码	155634.SH, 155635.SH, 163476.SH, 163477.SH, 163765.SH
债券简称	19 云投 G1, 19 云投 G2, 20 云投 G1, 20 云投 G2, 20 云投 G3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积极行使了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期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债券代码	166247.SH, 167495.SH
债券简称	20 云控 01, 20 云控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否
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	无
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期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债券代码	175039.SH, 175375.SH
债券简称	20 云投 G5, 20 云投 G7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

	<p>权代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p> <p>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中信证券于2020年11月13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云南省国资委资产注入事项，中信证券于2020年11月30日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股权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针对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事项，中信证券于2021年1月25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p>
<p>履行职责时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形</p>	<p>否</p>
<p>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采取的防范措施、解决机制（如有）</p>	<p>无</p>
<p>是否已披露报告期受托事务管理/债权代理报告及披露地址</p>	<p>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按期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地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p>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以控股、参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

云南省目前资产规模最大的综合类投资控股企业，业务涉及以下重点领域：政府项目业务板块、信息产业板块、金融产业板块、建设云投业务板块、医疗大健康及生物医药产业板块、现代农林产业板块、文化旅游产业板块、“一带一路”产业板块、能源及贸易物流业务板块。

报告期公司的各版块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元：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总收入	营业总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制造业	233.51	220.89	5.40	13.07	11.42	8.69	23.91	0.89
电力资源	32.12	27.23	15.23	1.80	20.28	13.12	35.31	1.58
石油、化工	240.48	214.63	10.75	13.46	121.07	106.02	12.43	9.43
金融业	21.62	-		1.21	8.36	-		0.65
旅游业	4.95	4.85	2.05	0.28	10.49	7.28	30.6	0.82
房地产业	6.10	3.67	39.88	0.34	43.05	34.37	20.16	3.35
商贸、劳务	1,161.18	1,147.54	1.18	65.01	983.91	973.17	1.09	76.67
投资收益	68.10	-		3.81	77.12	-		6.01
小计	1,768.06	1,618.80	8.44	98.98	1,275.70	1,142.65	10.43	99.41
其他业务	18.14	7.09	60.92	1.02	7.62	4.4	42.26	0.59
合计	1,786.20	1,625.89	8.97	100.00	1,283.32	1,147.05	10.62	100.00

2、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2.1 铁路建设行业

2.1.1、我国铁路建设行业概况

铁路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同时也是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对社会生产、现代化建设以及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国务院发布的《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调整）》则明确提出了我国铁路网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具体目标和实现过

程。根据该规划，2020年，一批重大标志性项目建成投产，铁路网规模达到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左右，网络覆盖进一步扩大，路网结构更加优化，骨干作用更加显著，更好发挥铁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作用。展望到2030年，基本实现内外互联互通、区际多路畅通、省会高铁连通、地市快速通达、县域基本覆盖。

2020年铁总工作会议于1月2日在北京召开，2019年，国铁集团聚焦“交通强国、铁路先行”，深化强基达标、提质增效，特别是贯彻中央“六稳”部署要求，组织开展“三保三增”攻坚战，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是，铁路运输安全保持稳定。全年未发生一般A类及以上责任行车事故，未发生造成旅客死亡的责任行车事故，铁路交通事故和路外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3.3%和11.7%；二是，铁路投资任务全面完成。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9亿元。投产新线8489公里，其中高铁5474公里。到2019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9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3.5万公里；三是，客货运量持续增长。国家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35.7亿人，同比增长7.7%，其中动车组旅客发送量22.9亿人，同比增长14.1%。国家铁路完成货物发送量34.4亿吨，同比增长7.8%；四是，企业经营效益进一步提升。2019年，国家铁路完成运输总收入8180亿元（落实国家减税降费让利216亿元），同比增收468亿元，增长6.1%；完成经营开发收入3623亿元，同比增长4.2%，综合创效426亿元；五是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4吨标准煤/百万换算吨公里，同比下降1%，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1861吨以内；六是劳动生产率和职工工资收入稳步增长。职工平均工资连续三年增长8%以上。

会议明确，2020年，铁路工作的主要目标是：铁路安全保持持续稳定；国家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38.5亿人，货物发送量36.5亿吨；确保投产新线4000公里以上，其中高铁2000公里。最后，会议强调，2020年，铁路工作将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和“十三五”规划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着力节支降耗，改革创新，更好地肩负起新时代“交通强国、铁路先行”的历史使命，奋力开创铁路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1.2、云南省铁路建设行业概况

云南省位于我国西部边陲，矿藏、森林、水力、旅游等资源极为丰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全面实施和中国—东盟双边贸易的迅速增长也为云南省经济社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十三五”期间，云南铁路建设将紧紧围绕国家战略，着眼于省际贯通、省内成网、沿边通畅、周边互通，在“八出省、五出境”铁路主骨架网框架下，形成“三横四纵”铁路网布局。规划到2020年，全省铁路营运程达到5000公里、力争6000公里，在建铁路里程达到8000公里，高铁营运里程达到1700公里。到2030年，全省铁路营运里程达到8000公里以上，路网总规模约1万公里（含在建约2000公里），高铁总规模约3100公里，实现省际畅通、周边国家畅通、沿边畅通。贵昆、成昆、南昆、内昆、沪昆客专、云桂、渝昆、滇藏“八出省”干线通道全面建成。中越出境通道、中老泰出境通道、中缅出境双通道和中缅孟印通道基本形成。

2018年以来，云南省以县域高速公路“能通全通”工程、渝昆高铁和昆明长水国际机场改扩建为抓手，统筹推动公路、铁路、民航、水运一体化发展，2019年全省综合交通建设投资超过2600亿，位居全国前列。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投铁路，其主要职责为代表云南省政府出资承担云南省铁路的发展与建设。

2.2、信息产业情况

在全球信息化进入全面渗透、跨界融合、加速创新、引领发展新阶段的大背景下，数字经济长足发展，正成为创新经济增长方式的强大动能。我国信息技术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进一步巩固了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大国的地位，正处于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节点上。《中国数字经济发展与就业白皮书（2019年）》显示，从发展速度来看，2018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到31.3万亿元，增长20.9%，占GDP比重为34.8%。数字产业化结构优化，2018年数字产业化规模达到6.4万亿元，占GDP比重为7.1%。2018年我国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岗位为1.91亿个，占当年总就业人数的24.6%，同比增长11.5%，显著高于同期全国总就业规模增速。2016年，中国数字经济增速高达18.9%，2016年数字经济对GDP增长贡献率高达58.7%，从2002年至2016年，数字经济对GDP增长的平均贡献率高达34.3%。网络基础设施、平台基础设施和传统基础设施向智能化发展，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加快融合发展，并呈现数据驱动、软件定义、平台支撑、服务增值、智能主导等典型特征，未来，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将为我国打造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数字化转型是以客户为中心，对企业业务进行自动化改革，不断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和提供创新的服务。企业将从用户需求出发，全方位打造让客户满意的产品，以及让客户满意的服务。据统计，截至2017年，50%以上的中国TOP1000大企业都将把数字化转型作为公司的战略核心。《准备应战，蓄势待发，观望等待：亚太地区全数字化转型就绪性技术展望》白皮书指出，全数字化颠覆正在席卷所有国家、所有行业，技术创新只会让变革的步伐加快。重点聚焦中国市场的《全数字化就绪型网络智引数字经济未来》白皮书则显示，中国数字经济占GDP的比重已超30%，数字化成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可以看出，数字化转型是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经之路。作为数字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关键支撑，我国信息通信业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在推动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推进网络信息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9年12月23日，2020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议指出，2019年以来，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稳增长、补短板、调结构、促融合、优环境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预计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6%左右，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3%左右，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增长15%，电信业务总量（上年不变价）增20%，互联网行业收入增长20%。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南省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云南省信产化中心，旗下的“云上云”项目拥有云南省政务外网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云南省政务专网统一公共数据中心、云南省行业大数据中心和“两亚丝路”大数据中心。此外，云投信产板块还有“一部

手机游云南”项目、“北斗高分”项目、“彩云大数据项目”、“党建云+普惠金融”项目，且与国内信息产业巨头腾讯等已开展业务合作并在不断深入。

2.3、金融行业情况

在 2015 年中国资本市场波动后，证券行业监管经历了从市场化向严格监管为主的过渡。2016 年，中国证监会提出了“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监管理念，加强了对并购重组业务的监管，加大措施抑制壳资源炒作，收紧再融资政策，并提高了对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自 2017 年 1 月起，7 家中国券商进入监管并表试点范围，需逐步建立与完善覆盖境内外全部母子公司风险敞口的评估和监测体系，并将境内外子公司一并纳入报送范围。以上监管措施均对证券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合规管理能力以及稳健经营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8 年，受多种宏观因素叠加及监管趋紧等影响，证券市场整体表现一般。2019 年，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数据，133 家证券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04.8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37%，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230.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84.77%，120 家公司实现盈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14 家。

融资租赁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经历了快速发展和长期波折之后再快速到快速发展。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租赁公司总体业务量近年保持高速增长，截至 2019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为 12,130 家，较上年增加了 353 家，增长 2.91%；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6,540 亿元人民币，中国业务总量约占全球的 23.2%，仅次于美国，居世界第二位。

央行 2018 年第四季度例会指出，当前我国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经济增长保持韧性，增长动力持续转换。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全面应用，贷款利率定价市场化程度提高，人民币汇率总体稳定，双向浮动弹性提升，应对外部冲击的能力增强。稳健的货币政策体现了逆周期调节的要求，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金融风险有效防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效率逐步提升。国内经济金融领域的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但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国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的特征更趋明显。

公司目前为富滇银行第一大股东、红塔证券第二大股东、中银证券第四大股东，旗下拥有控股子公司金控集团、云投基金、云投资管、云投租赁、旺世租赁、云投保险、云投商保等多家金融公司。

2.4、医疗行业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进一步强化了医疗服务需求的刚性特征。随着我国逐步进入老龄化社会，医疗行业受到了国家政策的“重点照顾”。从全面放开“二胎”政策的颁布到政府大力推进医疗、医保、医药的联动改革，再到“健康中国”规划的加速推进，都表明医疗行业未来有十分广阔的前景。未来几年中国的医疗服务支出总额预计会继续稳定增长。

2018 年是我国医药行业转型的重要节点。2015 年以来一系列重大医改政策密集发布，经数年酝酿现已逐步体现出其影响力，对各子行业的发展具有指导性作用。目前的行业政策主要聚焦药品领域大刀阔斧的改造，围绕疗效对接国际标准和成本控制两条核心线促进供给侧的改革。从疗效角度来看，创新药可满足高端临床需求，其发展受到优先审评、MAH

等政策多方位支持，逐步向对标国际标准水平推进。从成本角度来看，随着2017年新版医保目录以及国家谈判品种医保目录的全面执行，医保收支不匹配的局面逐步出现，2017年底一度出现单月结余为负的情况，医保支出的控制已迫在眉睫。2018年5月国家医保局正式挂牌，其作为我国医药市场的单一买家，实现了采购权、定价权和支付权的三权合一，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在医保局的运作下，医保谈判制度将优质药品低价纳入医保目录，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的组合拳则推动了仿制药行业的洗牌，产业重塑已然展开。

2018年12月，深圳及北京均推出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目录，具有极强的示范作用。从整体价格调整幅度来看，两地方案均充分体现医护人员劳动价值，对医生人工劳动需求较多的项目，如病理诊断、康复医疗、中医医疗等收费价格大幅提升，对设备使用较多的诊疗项目，在考虑技术提升、成本下降后部分项目价格有所下降；市场关心的检验价格降幅温和，整体有利于国产进口替代；分项目来看，生化和免疫项目降幅温和，同时北京此前使用进口和国产试剂的收费差异此次调整中被拉平，使用国产试剂的价格有明显提升，这有利于实现进口替代；POCT降幅相对较大。

2019年，仿制药变革及医改政策导向下医院行为变化孕育了新的机会；2018年12月以来，多个部委密集发布鼓励仿制药使用的政策，药监局亦为此发布系列配套政策。4+7集采试点落地，仿制药游戏规则发生重大变化。2018年12月20日，卫健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的通知》，选择148家公立医院为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试点医院。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是医改五项重点制度建设之一，是对67号文的落实，标志着公立医院管理制度迎来实质性改革阶段。其中核心是：打破原有医院编制，实行聘用制及同工同酬；绩效分配多元化，提高人均工资收入；对医务人员资格及执业监管更加严格；实行院长负责制。新医改整改“以药养医”模式，医院收入结构将发生变化。对比北京（医改前）和澳大利亚的住院医疗费用结构，可以看出海外的护理、手术、诊疗等核心服务的费用占比显著高于国内，是住院医疗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预计在未来国内医院的收入结构也将逐步开始调整。医院盈利模式和行为模式深化调整，服务占比继续提升的同时，价值回归服务本质。

2019年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大调整，调出、调入的品种数量较多，药品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常规准入部分共新增了148个品种，覆盖癌症及罕见病等重大疾病治疗用药、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等。本次调整最受关注的是谈判准入部分，新增谈判药品数量和谈判药品总量均创历史新高。

2019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简称《意见》）明确了提出了健康中国指导思想和2022-2030年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总体目标；注重“治未病”，利好健康体检行业及其他医疗服务板块。《意见》在基本原则中提出“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对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尽早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在主要任务中提出面向老年人普及定期体检、健康管理等知识，防控重大疾病，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2019年11月，国务院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发布《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进一步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若干政策措施得通知》，确定集采品种将扩大。2019年12月29日，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启动，

范围为全国，采购品种 33 个，今后仿制药整体价格只会更低，药企若产品结构单一、创新能力弱、营销费用占比高，大概率会被市场淘汰或面临转型。

2019 年 7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简称《意见》）明确了提出了健康中国指导思想和 2022-2030 年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总体目标；注重“治未病”，利好健康体检行业及其他医疗服务板块。《意见》在基本原则中提出“早期干预，完善服务”：对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尽早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在主要任务中提出面向老年人普及定期体检、健康管理等知识，防控重大疾病，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慢性呼吸系统疾病。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投医疗，旗下拥有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新昆华医院、云南省阜外心血管病医院、云阜国际心血管病医院、正脉健康管理中心，逐步形成医、康、养的医疗健康 and 生物医药产业链。

2.5、旅游行业

2.5.1、我国旅游行业概况

旅游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中最具活力的产业之一。旅游业在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地位、经济作用逐步增强，旅游业对城市经济的拉动性、社会就业的带动力、以及对文化与环境的促进作用日益显现。据国家旅游局统计，十二五期间，“十二五”期间国内旅游人数年均增长 12.86%，全国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率达 19.28%。根据“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国内旅游人数将达 64.00 亿人次，入境旅游人数达 1.50 亿人次，出境旅游人数达 1.50 亿人次，旅游业总收入可达 7.00 万亿元，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的综合贡献度达到 12.00%。同时，我国于 2015 年跃居成为世界第四大入境旅游接待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

2018 年 10 月，国办印发《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旨在激发居民消费潜力。同时，政策在税收方面也采取多种减免措施，包括 2018 年 10 月提高的个税起征点，2019 年正式落地的个税专项抵扣。因此，尽管消费受到的经济增长红利减少，但是政策红利相应增加，未来仍具备长期发展潜力。免税行业的格局在近两年内发生巨大变化，龙头的市场份额通过资本运作形式大幅增加。自 2018 年 4 月海南整体发展规划出台后，海南当地的旅游产业将迎来密集的政策红利期。11 月，海南离岛免税限额、岛内居民购买限制、免税商品品类进一步放开；12 月末，离岛免税政策覆盖人群扩大至轮船离岛，潜在消费客流增加。餐饮行业为大众消费，在经济周期下受到的影响为社服中最小，行业整体的增长趋势有望延续。酒店行业 2018 年采取提价且加速扩张的发展策略，整体 RevPAR 保持提升，全年业绩端表现稳健。景区 2018 年整体下行幅度达 20.45%，对应 PE 达到 20.87。景区标的特点在于经营稳定且现金流良好，2018 年由于门票降价政策，对部分景区业绩造成一定下行压力。同时，由于利民、惠民的政策及舆论趋势引导，未来索道等景区内小交通价格也有下调的可能性，对多数景区降产生影响。未来，景区的发展将加速改革及多元化策略，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收入来源。

2019 年全年国内游客 60.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8.4%；国内旅游收入 57251 亿元，增长 11.7%。入境游客 14531 万人次，增长 2.9%。其中，外国人 3188 万人次，增长 4.4%；

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11342 万人次，增长 2.5%。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 6573 万人次，增长 4.5%。国际旅游收入 1313 亿美元，增长 3.3%。国内居民出境 16921 万人次，增长 4.5%。其中因私出境 16211 万人次，增长 4.6%；赴港澳台出境 10237 万人次，增长 3.2%。

2.5.2、云南省旅游行业概况

云南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省内特色民族文化、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自然资源均有明显优势。云南拥有丽江、香格里拉、大理、西双版纳等国内外闻名遐迩的旅游景区。云南拥有 25 个少数民族，其中特有少数民族 15 个，民族多样性在国内首屈一指，原生态民族文化亦是云南旅游的王牌。云南面向东南亚、南亚国际区域旅游圈，可促进云南国内旅游、边境旅游和跨国旅游发展。

云南省坚持“大项目带动大发展”战略，突出抓好建设六大旅游区，培育五条精品旅游线路，开发八大产品，重点抓好“五个一批”项目。充分发挥云南连接东南亚、南亚和我国内陆腹地三大市场的区位优势，在更大范围内配置旅游资源和要素，提高云南旅游产业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水平，提升旅游产业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把云南建设成为旅游经济强省和中国一流、世界知名旅游目的地，建成国家旅游产业改革发展试验基地和示范窗口。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投旅游是云南省重点旅游投资企业，其拥有云南省多个核心景区资产，着力打造区域性龙头地位的旅游综合服务投资商和运营商，助力全省旅游产业整合。

2.6、电力行业

2.6.1 我国电力行业概况

电力行业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能源，是重要的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趋于一致。电力发展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一直是中国经济发展战略中的优先发展重点。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近年来对电的需求量不断扩大，电力销售市场的扩大又刺激了整个电力生产的发展，电力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

2.6.2、云南省电力行业概况

云南省在国家能源战略中的区位优势突显，是汇集、转运缅甸、老挝和藏东南水电的枢纽，同时也是西电东送的主力。随着澜沧江、金沙江中下游水电的深入开发，缅甸恩梅开江等水电的开发乃至后续怒江的开发，未来几年电力装机将出现大幅增长，预计到 2020 年云南省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9,300 万千瓦。

水电方面，云南是中国水能资源最丰富的省份之一，水电资源理论蕴藏量为 1.03 亿千瓦，经济可开发水电站装机容量 9,795 万千瓦，居全国第二。但云南省水电资源开发率较低，不足 6.3%，远低于全国平均 20% 的开发率。因此加快云南可再生水能资源的开发，对于推进“西电东送”、“云电外送”，培育云南以水电为主的电力支柱产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针对此，云南省政府已经开始积极调整省内电力结构，持续加强对水电的重视，以“三江”水电开发为重点，积极发展中小水电。

火电方面，云南煤炭资源丰富，煤炭资源总量为 691 亿吨。根据云南省煤田地质局地质勘察院完成的《云南省煤炭资源有效供给能力研究》成果，云南省煤炭已探明资源总量 253 亿吨，保有储量 246 亿吨，预测资源总量约为 691 亿吨。在保有储量中，褐煤 153.26 亿吨，占 62%；无烟煤 51.91 亿吨，占 21%；烟煤 41.32 亿吨，占 17%，其他分类不明的

1.10 亿吨，占 0.4%。丰富的煤炭资源使得火力发电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根据云南省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云南省一次能源供应能力超过 1.5 亿吨标准煤，煤炭产量控制在国家核定产能内。虽然云南省的火电发展潜力较大，但也需注意到，随着国家低碳经济政策的出台，为减少国内大气污染，火电发展可能逐步受到一定限制。同时在云南省内，与煤炭资源相匹配的火电建设项目也将日趋饱和，也可能影响云南省未来火电行业的发展。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能投集团目前是云南省最大的电力投资平台。

2.7、贸易行业

2.7.1、钢材贸易方面

我国钢贸行业的主要特点是行业集中度小，垄断特征不强，内部竞争激烈。在“十三五”期间，中国钢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将呈双下降走势，生产消费将步入峰值弧顶下行期，呈波动缓降趋势。国内粗钢消费量在 2013 年达到 7.6 亿吨峰值基础上，预计 2020 年将下降至 6.5 亿-7 亿吨，粗钢产量 7.5 亿-8 亿吨。从中长期看，随着全球经济逐步摆脱危机影响，发展中国家在工业化、城镇化发展带动下，粗钢消费将呈稳定和小幅增长态势。

2.7.2、有色金属贸易方面

有色金属行业是我国原材料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已成为世界有色金属第一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对有色金属的需求不断增加。从整体上看，有色金属市场行情较稳定。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能投集团，目前是云南省重要的能源产业发展平台、现代物流业务协同平台。

2.8、天然气行业

2.8.1、我国石化燃气行业概况

伴随世界各国强化节能减排、走低碳经济之路，新的大规模的能源革命必然到来。从总的能源发展趋势看，天然气有望逐步取代石油，成为 21 世纪人类最重要的能源。预计 2030 年之前，我国天然气探明地质储量还将处于高峰增长阶段，年均探明储量 7000 亿立方米，天然气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到 2020 年，全国天然气总产量为 2100 亿立方米，2025 年为 2600 亿立方米，2030 年达到 3000 亿立方米，有力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治理改善，未来我国将进入天然气储量产量快速增长的发展阶段。

2.8.2、云南省天然气行业概况

云南省地处中缅油气管道的陆上核心区，对全国天然气战略具有重大意义。中缅原油管道的起点位于缅甸西海岸马德岛，天然气管道的起点在皎漂港，这两条管道途径缅甸若开邦、马圭省、曼德勒省和掸邦，从云南瑞丽进入中国，在贵州安顺实现油气管道的分离，其中原油管道通向重庆，天然气管道则南下到达广西，中缅油气管道经过云南多个州市，云南成为中缅油气管道的最大受益者。

目前，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投石化、云投中裕及版纳石化是石化、天然气运营的平台。

2.9、造纸行业

随着环保政策的落地加码，落后产能淘汰和供给侧改革推动，造纸行业整体处于筑底复苏阶段，纸浆价格近期有所复苏。目前，纸浆及生活用纸市场行情较好，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向好。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云投林纸公司是中国前十、西南地区最大的商品浆生产供应企业，是云南省最大的生活用纸生产企业和林浆纸一体化企业，云南省上市“金种子企业”。已速生丰产工业原料 117.28 万亩，总资产 36 亿元，年纸浆产能 30 万吨，生活用纸 5.4 万吨，产值 13 亿元以上，上缴税费 1 亿元的大型企业。公司已被列入云南重点培育上市企业。

上述业务是公司的重点业务板块，公司改革持续推进，改革力度不断加大，各业务板块经营普遍向好，营运能力增强、盈利能力提高，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

目前公司积极进行产业结构调整 and 优势产业布局，以“大公益、大金融、大数据、大文旅、大健康”和“一带一路”的“5大+1”战略性核心业务，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管理绩效和经营业绩正逐年稳步提升。“经营持续向好，展望稳定”得到了市场及评级等机构的一致认可。

（二） 公司未来展望

公司的发展目标是成为一流的“综合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公司树立了“大公益、大金融、大数据、大文旅、大健康”和“一带一路”的“5大+1”战略性核心业务，主动将企业战略融入国家战略和云南建设八大产业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战略，整合优质股权和资产，加大投融资、产业培育和资本运作力度，促进产业集聚、推动产业升级、培育产业龙头，助力构建云南现代化产业体系和打造万亿级、千亿级产业，成为我省战略资源整合的中枢平台、优势产业发展的支撑力量。

未来，公司将围绕省委、省政府对云投集团未来发展的最新战略定位，积极参与云南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重大民生工程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大重点领域和相关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在产业引导、产业培育、拉动投资、融资创新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示范引领作用，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立足云南，放眼全球，力争构建为国有资本专业化管理的要素整合平台、资本运作平台和产融一体化互动发展平台，不断加强市场化、资本化、国际化发展步伐，成为一个有活力、有控制力、有影响力的国有资本综合性投资集团，尽快进入世界 500 强。

二、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投资起止年份	2020年末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云投铁路	渝昆高铁云南段	线路自重庆枢纽重庆北（西）站引出后，沿途经过重庆江津和永川区、四川泸州和宜宾市、贵州毕节市、云南昭通和曲靖市后接入昆明枢纽昆明南站渝昆场。线路全长729km，其中云南境内397km。	根据渝昆高铁可研批复：渝昆高铁云南段总投资873.4亿元，省方出资274.8亿元	2020-2026	318,000.00

云投铁路	既有广大铁路设备补强及电气化改造工程	广大铁路扩能改造工程为国家I级双线铁路，途经云南省楚雄市至大理市，设计时速200公里，线路全长175公里，全线设8个车站，工程概算投资总额为139.36亿元。	133,800.00	2020 - 2021	27,577.00
云投发展	云投社会发展公司	双提升工程总投资80.14亿元，其中：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66.01亿元，包括州市级传染病医院建设项目59.7亿元（基础设施和改扩建53.40亿元，设备6.30亿元），县级医院负压病房和重症病房建设项目6.31亿元；疾控机构核心能力提升项目9.63亿元，包括基本建设4.79亿元（包括省级新建1.6亿元，州（市）县级实验室改建3.19亿元）及全省疾控机构实验室设备4.84亿；州县级卫生应急队装备1.95亿；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2.55亿元。	801,400.00	2020- 2021	202,555.98
云投集团	贵金属集团股权收购	贵金属集团股权收购	317,000.00	2020- 2020	317,000.00

三、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云南省国资委，公司与云南省国资委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保持较好的独立性：1、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云南省国资委负责审批本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审批本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方案；对发行本公司债券作出决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审定本公司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依据授权决定本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和资产经营方式；制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产权收购的方案；制订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减方案。2、资产完整 公司在资产所有权方面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云南省国资委授权公司自主经营本公司的全部国有资产，对本公司法人资产享有充分的占有、使用、处分、收益权，本公

司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义务。 3、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等方面实行独立管理，并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云南省国资委有权委派或更换本公司的非职工董事，指定本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决定董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式和奖惩；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并委派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指定董事长、副董事长并决定其收入和奖惩。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专职职工并领取薪酬，未在出资人单位任职、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单独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必要的日常组织运行机构。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职能部门，并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与云南省国资委及其职能部门之间相互分开，各自独立。

（二） 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款余额为 75.00 亿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款余额为 68.70 亿元。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所属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威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2020年度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所属云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自2019年度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所属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2020年度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公司尚未执行上述各项新准则。在进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描述时，公司对相关内容在2020年审计报告及附注中区别“已经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司”；“已经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公司”；“已经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和“尚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司”分别描述。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4,745.21	3,756.27	26.33	
2	总负债	3,066.79	2,466.93	24.32	
3	净资产	1,678.42	1,289.34	30.18	详见注释1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4.09	420.08	72.37	详见注释2
5	资产负债率(%)	64.63	65.67	-1.58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68.56	69.36	-1.15	
7	流动比率	0.93	1.07	-13.08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8	速动比率	0.81	1.01	-19.80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8	380.09	4.65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1,786.20	1,283.32	39.19	详见注释3
2	营业成本	1,625.89	1,147.04	41.75	详见注释4
3	利润总额	45.10	31.70	42.27	详见注释5
4	净利润	40.22	26.94	49.29	详见注释6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2.88	46.44	-29.20	详见注释7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3	7.05	172.77	详见注释8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178.87	137.77	29.83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73	69.36	7.74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1.22	-324.46	29.82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66.16	268.45	36.40	详见注释9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98	14.55	-10.79	
12	存货周转率	13.05	17.10	-23.68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7	0.06	16.67	
14	利息保障倍数	1.28	1.24	3.23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65	1.63	1.23	
16	EBITDA利息倍数	1.54	1.45	6.21	
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1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注释 1：云南省国资委及云南省财政厅分别将戎合集团及金控集团股权注入公司，两户并表企业净资产分别为 83.17 亿元、95.62 亿元，云南省国资委将康旅集团股权 144.97 亿元、世博旅游 11.59%股权 12.41 亿元注入公司，铁路建设资金分解资本金 21.77 亿元，能投集团增加 23.54 亿元。

注释 2：同注释 1。

注释 3：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较上年同期增加 186.04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

合集团、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三户并表收入分别为 218.53 亿元、38.84 亿元、4.72 亿元，云投石化较上年同期增加 54.29 亿元。

注释 4：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164.41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三户并表成本分别为 216.55 亿元、28.48 亿元、0.97 亿元，云投石化增加 54.64 亿元。

注释 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详见注释 1。

注释 6：详见注释 1、3。

注释 7：主要系本公司持有红塔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25.38 亿元，子公司能投集团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 亿元；同时，子公司能投集团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77 亿元。

注释 8：同净利润同步增加，详见 6。

注释 9：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投资增多。

四、资产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	本期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20% 的原因
货币资金	425.63	399.80	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7	-		注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5.15	62.81	51.49	注释 2
应收票据	17.32	8.27	109.32	注释 3
应收账款	147.71	88.79	66.35	注释 4
应收款项融资	7.02	1.04	577.06	注释 5
预付款项	62.06	69.11	-10.20	
其他应收款	160.99	137.37	17.19	
存货	149.92	62.55	139.68	注释 6
合同资产	6.65	9.19	-27.61	注释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1	22.10	-7.20	
其他流动资产	99.76	137.61	-27.51	注释 8
债权投资	17.80	-		注释 9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5	11.04	-99.54	注释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6.75	827.74	57.87	注释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5	16.51	-93.03	注释 12
长期应收款	275.00	279.68	-1.67	
长期股权投资	777.09	702.13	10.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	0.54	119.87	注释 13
投资性房地产	30.55	22.19	37.71	注释 14
固定资产	383.04	295.63	29.57	注释 15
在建工程	311.28	275.79	12.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5	0.07	-33.88	注释 16
使用权资产	0.01	0.03	-58.69	注释 17
无形资产	218.72	169.44	29.09	注释 18
开发支出	0.36	0.17	117.41	注释 19
商誉	53.57	30.25	77.07	注释 20
长期待摊费用	8.99	7.23	24.35	注释 21

资产项目	本期末	本期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20%的 原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	2.39	151.10	注释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20	116.81	22.59	注释 23

注释 1：主要系本年将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金控集团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17.67 亿元。

注释 2：主要系公司持有红塔证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 25.38 亿元，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7.61 亿元。

注释 3：主要系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应收票据为 6.22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应收票据为 1.99 亿元，能投集团增加 1.71 亿元。公司已严格按新准则下报表执行，本报告后附报表该项目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列示。

注释 4：主要系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应收账款为 12.87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应收账款为 11.95 亿元，金控集团年末应收账款为 6.03 亿元，能投集团增加 25.41 亿元，云投林纸增加 2.63 亿元。公司已严格按新准则下报表执行，本报告后附报表该项目与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列示。

注释 5：主要系本年将贵金属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为 6.54 亿元。公司已严格按新准则下报表执行，本报告后附报表该项目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注释 6：主要系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存货为 41.87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存货为 24.5 亿元，能投集团增加 16.37 亿元。

注释 7：主要系子公司云投生态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部分存货结转至合同资产列示。公司已严格按新准则下报表执行，本报告后附报表该项目与其他流动资产合并列示。

注释 8：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减少 40.58 亿元。

注释 9：主要系本年将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金控集团年末债权投资为 17.8 亿元。公司已严格按新准则下报表执行，本报告后附报表该项目与持有至到期投资合并列示。

注释 10：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减少 10.99 亿元。

注释 11：主要系本公司增加 357.16 亿元，子公司云投铁路增加 101.9 亿元，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21.57 亿元。

注释 12：主要系本公司收回投资 9 亿元，能投集团减少 7.46 亿元。

注释 13：主要系本年将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金控集团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64 亿元。公司已严格按新准则下报表执行，本报告后附报表该项目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并列示。

注释 14：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9.04 亿元。

注释 15：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45.36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金

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固定资产为 12.10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固定资产为 33.27 亿元，金控集团年末固定资产为 0.63 亿元。

注释 16：主要系子公司云投林纸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少 0.02 亿元。

注释 17：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使用权资产减少 0.02 亿元。公司已严格按新准则下报表执行，本报告后附报表该项目与固定资产合并列示。

注释 18：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12.9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无形资产为 12.40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无形资产为 26.73 亿元，金控集团年末无形资产为 0.03 亿元。

注释 19：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0.22 亿元。

注释 20：主要系本公司并购贵金属集团形成商誉 10.99 亿元，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11.57 亿元。

注释 21：主要系子公司云投林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注释 22：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1.32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0.43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0.75 亿元，金控集团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0.69 亿元。

注释 23：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27.28 亿元。

（一）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185.15 亿元

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84,851,319.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冻结等
应收票据	20,000,000.00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501,021,436.63	质押借款
存货	218,321,886.21	质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50,200.00	质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13,867,319.50	质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1,231,768,804.89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5,751,241,276.74	融资租赁资产、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1,664,377,661.29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358,006,282.88	抵押借款
长期应收款	1,699,531,408.94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326,630.37	抵押借款
合计	18,514,964,226.48	

1. 贵金属集团以其持有贵研铂业 40,044,104 股股票市值做质押取得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23,000,000.00 元。

2. 云南云投中油油品销售有限公司以汽油、柴油作为质押，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湖花园支行取得贷款，借款期限 1 年，利率 4.7%，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 75,547,500.00 元，质押的汽油、柴油账面价值 75,547,500.00 元。

3. 石林云投石化有限公司以云（2020）石林县不动产权第 002369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合同编号：西山 X2020-031GD），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取得贷款，借款期限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利率 3.8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000,000.00 元，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11,061,900.25 元。

4. 云投石化下属公司云南青美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3,333.33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65 年 3 月 27 日，权证编号为宜国土国用（2015）第 122 号，账面价值 14,155,365.80 元）作为抵押向华夏银行昆明翠湖支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3,687.636.07 元，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12,608,293.00 元。

5. 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814010643191029210000004，为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作抵押，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7,600 万元，以不动产作抵押，权属证明为：云（2019）景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6 号、0001297 号、0001298 号、0001299 号、0001300 号、0001301 号、0001302 号、0001303 号、0001304、0001305 号、0001306 号；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88,867,479.76 元。

6. 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814010643191029210000008，为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作抵押，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72 亿元，以不动产和土地证作抵押，权属证明为：云（2019）景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1296 号、云（2019）景谷县不动产权第 0001303 号，抵押物账面价值为 32,213,599.95 元。

7. 云景林纸与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0814010643191029210000007，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 172,000,000.00 元，以不动产和土地证作抵押，借款期限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利率 4.3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72,000,000.00 元。

8. 云景林纸公司和云景林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翠湖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KM（高抵）20190011、KM（融资）20190010，以其不动产作抵押，抵押物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8,214,867.56 元。借款金额 145,000,000.00 元，其中包含 58,000,000.00 元保证金，借款期限为：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8 日，利率为 4.3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5,000,000.00元。

9. 云景林业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7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谷傣族自治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0120200000446、53010120200001082），分别借款金额30,000,000.00元，共计6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1年3月24日、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53100620200000499，抵押物为不动产权，抵押物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1,144,758.22元，抵押期限为：2020年3月19日至2023年3月19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60,000,000.00元。

10. 云景林纸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FEHTJ19D29194V-L-01），租赁物为云景林纸制浆控制系统V1.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编号为软著登字第0408814号（登记号：2012SR040778），设备总价55,089,200.00元，租赁物协议价款为52,650,000.00元。租赁期限为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利率6%。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085,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2,295,500.00元。

11. 云景林纸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合同编号：ZMZ-2019-0003号），租赁金额为100,000,000.00元，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共计25项，其租赁物账面价值为109,096,978.18元。期限为2019年1月15日至2022年1月15日，利率4.75%。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4,909,819.22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7,250,065.08元。

12. 云景林纸公司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签订售后回租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2070217-1），其租赁物为机器设备（生产设备），共计419项，租赁物原始价格合计为30,366,052.1元，租赁物总价为30,600,000.00元。期限为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利率6.22%。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61,96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39,600,000.00元。

13. 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中国工商银行0250900004-2018年（北路）字00016号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100,000,000.00元，合同年利率为4.90%，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28年11月30日，该借款由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编号中国工商银行保证0250900004-2018年北路（保）字0001号的《担保保证合同》向贷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西双版纳野象谷景区有限公司以野象谷景区门票收费权为质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0250900004-2018年北路（质）字第0001号的《质押合同》。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9,200,000.00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400,000.00元。

14.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3月21日以旅游景点收费权做质押与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合同利率 4.05%，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借款质押物为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景点收费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0 元。

15.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以旅游景点收费权做质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洪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1 年（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合同利率 3.85%。借款质押物为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景点收费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16.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景点收费权做质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 年，（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43,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 元。

17.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景点收费权做质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分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 年，（2019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6,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00,000.00 元。

18. 云南金孔雀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以西双版纳原始森林公园景点收费权做质押与中国农业银行景洪市支行签订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3 年（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45,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元。

19.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以商业用地做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古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3010120200001706 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30,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合同利率 3.7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30,000,000.00 元。

20.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商业用地做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古城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5301012020000125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20,000,000.00 元，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提取借款 9,000,000.00 元，2020 年 8 月 12 日提取借款 6,000,000.00 元，2020 年 8 月 13 日提取借款 5,000,00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9 日，合同利率 3.7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0,000,000.00 元。

21. 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天龙八部影视城收费权”、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贷款人开立的账户（账号：137203416961）做质押，以“崇圣寺景区”所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作为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南诏支行申请贷款，双方签订了编号为大理 2020B-003 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为大理 2020A-00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借款期限 10 年（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借款利率 4.9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贷款余额为 157,7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0,000.00 元。

22. 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宾川县鸡足山景区旅游索道、专线车收费权益作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申请贷款，双方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大理 D2018-001）。大理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大理 D2018-001B）和《〈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坐落于宾川县鸡足山镇沙址村的 5 宗土地使用权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提取借款 100,0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25 日提取借款 64,7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8 年，合同利率为 5.3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54,8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元。

23.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152,000.00 万股）进行出质（股权质押合同编号：C200524PL5312206）与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005LN15683138），额度 900,000,000.00 元，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7 日，利率 3.6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900,000,000.00 元。增资前对云南省医疗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1,720,000,000.00 元。

24.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云南省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50,000.00 万股）进行出质（股权质押合同编号：C200524PL5312207）与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Z2005LN15683141），额度 270,000,000.00 元，期限为 2020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1 年 05 月 27 日，利率 3.6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70,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 515,000,000.00 元。

25.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依法可以出质的企业“政府财政补贴受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开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为 2003 年 8 月 16 日至 2033 年 9 月 24 日，利率 4.65%，年末长期借款余额为 1,415,74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300,000.00 元。

26. 云投租赁以昆明排水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费权项下 79.28% 的应收款项作为质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 4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共 5 年，利率 4.7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余额

5,444,200.00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444,200.00元。

27. 云投租赁以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款项作为质押，同时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取得贷款，借款期限2019年6月25日至2024年3月21日，利率4.99%。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8,757,618.40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698,635.53元。

28. 云投租赁以云投林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款项作为质押，同时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取得贷款，借款期2018年6月27日至2022年5月24日，利率5.23%。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69,813,000.00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9,193,500.00元。

29. 云投租赁以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款项、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同时由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取得贷款25,930,000.00元，贷款期限2017年6月20日至2022年3月21日，利率4.41%；以云南昆华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款项作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安宁支行分别取得贷款9,360,000.00元，7,350,000.00元，贷款期限分别为2018年9月12日至2023年6月21日，2018年6月1日至2023年3月21日，利率分别为5.23%，4.99%。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12,731,194.33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234,424.19元。

30. 云投租赁以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收款项作为质押，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支行取得贷款，借款期限2020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6日，利率5.37%。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余额145,000,000.00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8,500,000.00元。

31. 云投租赁以融资租赁物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1000356213）与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订《有追索权国内卖方保理业务合同》（合同编号：HTQFYZ-2019-001），融资限额6,8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8月30日至2020年8月30日。抵押物承租人为云南云投中裕能源有限公司及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燃气有限公司，抵押物为门站、次高压管网及次高压、中压调压站、管道工程等，评估价值9,825.87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4,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9年10月18日至2022年8月22日，利率5.23%，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000,000.00元。

32. 铁路投资质押借款为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其中363,000,000.00元（合同编号5300511002007120232）用于云南省大理至丽江铁路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2007年8月31日至2032年8月30日共计25年，首次执行利率为7.56%，每年8月31日按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并以“政府财政补贴收益权”作为

质押；另 338,000,000.00 元（合同编号 5300511002007120233）用于云南省玉溪至蒙自铁路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共计 25 年，首次执行利率为 7.56%，每年 8 月 31 日按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期限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并以“政府财政补贴收益权”作为质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长期借款余额为 586,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元。

33. 铁路投资质押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昆明市城北支行贷款，借款金额为：56,350,000.00 元，合同编号为：建信理财（2019）权保 0006-2，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18 日，利率为 5.9%，以持有滇南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 3.58% 股权作为质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6,350,000.00 元。

34. 铁路投资质押借款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贷款，借款金额为：500,000,000.00 元，合同编号：2020 年恒银昆借字第 100007290011，借款期限为：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利率为 3.85%，以持有的定期存单 510,000,000.00 元作为质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00,000,000.00 元。

35. 云投扶贫以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作为质押，与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10201601100000581），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962,5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到 2036 年 8 月 23 日，利率 4.9%。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4,221,798,221.03 元。

36. 云投扶贫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的全部收益和权益作为质押，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签订了易地扶贫搬迁地方政府补助资金专项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9901-2016 年（昆营）字 0052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4,787,500,000.00 元，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至 2036 年 8 月 28 日，利率 4.9%，约定三年分期提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为 7,840,339,553.33 元。

37.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借入长期借款本金 1,4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1 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同时以“云投中心云投财富商业广场”为该贷款做抵押，抵押时资产评估价值为 1,209,150,000.00 元，工程已于 2018 年完工，该项目包括存货、投资性房地产（云投财富商业广场部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 299,000,000.00 元

38. 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因仁里古镇 PPP 项目（一期）建设需要，向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银团申请项目贷款，由保证人：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人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公司股权

及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政府付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0,000,000.00元。

39. 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2020年8月17日-2021年9月7日,借款利率:3.85%,云南云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房产作抵押,账面价值51,001,920.08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14,626,922.02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36,374,998.06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3,000,000.00元。

40. 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昆明高新支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17日至2023年7月17日,借款利率:基准利率+70BP,以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74,484,265.2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31,487,700.00元。

41. 云南机二机械有限公司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2020年3月12日至2021年1月16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以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12,062,952.91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3,000,000.00元。

42. 云南模二机械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曲靖支行取得借款,借款期限:2020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13日,借款利率:5.1875%,以土地使用权做抵押,抵押物账面价值27,445,281.9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0,000,000.00元。

43. 四川省宜宾威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四川省威力富戎化工有限公司以价值8,889,746.28元房产,价值71,531,973.73元土地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三角路支行取得14,800,000.00元长期借款,借款期限:2020年10月27日至2026年8月20日,借款利率4.56%、向四川富顺农村商业银行安溪支行取得12,800,000.00元短期借款,2020年3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借款利率5.1%。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27,600,000.00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00,000.00元

44. 云南燃二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产权证号为(云(2018)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07655号、云(2018)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07656号、楚国用(2012)第0049号、楚雄市房权证东瓜字第00138224号、云(2017)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04791号、云(2017)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04792号、云(2017)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04793号、云(2017)楚雄市不动产权第0004794号、楚开国用(2014)第000050号、禄国用(2014)第117176号、禄国用(2008)第17108号),评估价值合计为127,158,454.00元为抵押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州分行借款4,500,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4,500,000.00元;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市支行借款5,500,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5,500,000.00元;向中国银行楚雄州分行分别借款15,000,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15,000,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抵押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3,517,228.42元。

45. 昆明云能化工有限公司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000,000.00 元质押给平安银行昆明分行，请求平安银行开具应付票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应收票据的账面价值 20,000,000.00 元。

46. 云南理工职业学院以其拥有的学费收费权和应收账款质押，向中国银行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安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拓东支行借入长期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16,732,000.00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金额为 38,496,000.00 元。质押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4,287,424.00 元。

47. 泸西县云能投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以永三风电场项目所有风机设备作为抵押、电费收费权作为质押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 370,000,000.00 元，2015 年 2 月公司以孔照普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 325,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向中国建设银行云南省分行泸西支行借款 582,000,000.00 元，分期归还后借款余额为 421,5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1,2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128,048,903.44 元，抵押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210,351,605.81 元。

48.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大海梁子风电场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进行抵押，同时以大海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建设银行会泽支行借款用于大海梁子风电场建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95,000,0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35,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181,855,648.29 元，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99,055,190.76 元。

49. 马龙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对门梁子风电场电费收费权质押，同时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与中国建设银行马龙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总金额 650,000,000.00 元。实际向中国建设银行马龙支行借款 614,500,000.00 元，借款用于马龙县对门梁子风电场项目建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289,290,700.00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58,614,8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176,829,460.90 元。

50. 2018 年 11 月以来，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在开展永昌钢铁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因合作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天聚化工存放于永钢厂内合计 45,680.57 吨，账面价值 142,774,386.21 元的库存钢坯、钢材先后被省内外 10 家法院查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天聚化工以案外人身份向各相关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执行异议之诉。2020 年 12 月，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0181 民初 2040 号及（2020）川 0191 民初 1291 号民事裁定书，以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而存在经济犯罪嫌疑裁定将有关材料移送安宁市公安局，上述钢坯钢材已被安宁市公安局刑事扣押，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51.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绿地香树花城“D4 栋办公用房及车位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13,496,961.4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5,019,392.30 元，抵押资产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5,554,788.21 元，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409,719.83 元。

注 52：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省永德恒昌电力有限公司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其子公司云南省永德恒昌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大坝、隧洞等固定资产做为抵押，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250,000,000.00 元，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年末账面价值为 249,561,264.52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云南能投中小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240,135,329.3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2,795,720.32 元。

53.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怒江大峡谷农副产品加工交易中心设备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3,2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4,400,000.00 元，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5,859,439.76 元；

54. 云南福贡华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设备以及产权证号为福国用（2006）第 142 号土地使用权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怒江州分行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000,000.00 元，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452,427.16 元，抵押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07,771.68 元；

55. 云南名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219299 号、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219300 号、云（2019）呈贡区不动产权第 0219301 号、昆国用（2012）第 00498 号）抵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拓东支行借入短期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 元。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94,787.38 元，抵押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005,384.17 元；

56. 云南能投红河电力储能园区开发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红河综保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房地产不动产和蒙自经开区产业园（一期）新建项目房地产不动产抵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州分行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00,000,000.00 元，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436,077.39 元，抵押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4,270,436.00 元；

57.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威信一厂火力发电厂部分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交银金融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62,464,901.3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115,222,263.3 元，售后回租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1,365,634.90 元。

58.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

物与众元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792,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2,000,000.00 元，售后回租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9,085,984.73 元。

59.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7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100,000,000.00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8,763,322.22 元。

60. 云南能投威信能源有限公司以威信煤电一体化项目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5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50,000,000.00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4,224,183.70 元。

61.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茄子山水库大坝、部分发电机组和附属设备为标的物，并以茄子山水电站、乌泥河水电站售电款收益权第二顺位质押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81,693,004.11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19,127,059.55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121,589.71 元。

62.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第 00042153 号房产、隆国用（2009）第 02071 号土地抵押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专营中心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000,000.00 元；抵押房产涉及账面价值 30,092,920.63 元，抵押土地涉及账面价值 14,248,601.90 元。

63.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象达电站、乌泥河电站发电机组和附属设备为标的物，并以象达水电站售电款收益权质押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21,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15,125,000.00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287,451.75 元。

64.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阿鸠田电站发电机组和附属设备为标的物，并以阿鸠田水电站售电款收益权质押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26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28,046,422.08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9,956,524.11 元。

65. 腾冲苏电龙川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龙川江一级电站发电机组和附属设备为标的物，并以龙川江一级水电站售电款收益权质押与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29,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16,125,000.00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669,518.82 元。

66.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房屋及构筑物作为标的物与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117,32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11,040,000.00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809,626.43 元。

67.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发电附属设备作为标的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72,809,658.08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55,011,760.64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113,690.02 元。

68.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发电机组设备及构筑物作为标的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126,910.1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0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1,927,693.92 元。

69.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以机器设备作为标的物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0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753,893.75 元。

70. 云南省盐业有限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固定资产（产权证号为：云（2018）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330 号、0002348 号、0002349 号、0002404 号、0002407 号，评估价值合计为 17,792.68 万元）为抵押担保，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47,772,815.47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8,992,529.98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79,518,097.22 元，抵押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124,491,436.16 元

71.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固定资产（部分机器设备等）作为标的物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7,458,188.6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0,122,965.16 元，售后回租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7,025,825.60 元。

72. 云南永昌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固定资产（部分机器设备等）作为标的物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934,824.46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7,934,824.46 元，售后回租涉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437,372.60 元。

73. 云南天冶化工有限公司以云（2019）文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6706 号作为抵押，向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184,900.00 元；

74.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曲靖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作为标的物与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方式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 242,236,3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55,062,237.90 元，售后回租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9,166,558.08 元。

75. 云南能投居正新航投资有限公司以其产权证号为“云（2019）安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403 号”的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安宁市支行借款 550,000,000.00 元用于云南云能安新标准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68,000,000.00 元。抵押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623,852.00 元。

76. 云南能投红河发电有限公司以八宗土地不动产权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远市支行抵押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本金余额为 308,6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售后回租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559,483.27 元。同时以 55%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

77.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以富国用 2012 第 146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昆明五华长江村镇银行借款 4,800,000.00 元，用于采购天然气，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为 4,10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 4,816,484.30 元。

78. 云南居正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日新路 A-10 栋大厦抵押，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环城南路支行贷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5,516,701.52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2,120,251.17 元，抵押在建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991,408.74 元。

79.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借款，用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工程建设，以建成后玉溪市应急气源储备中心项目的生产设备作为抵押，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100,014,874.14 元，借款余额为 50,850,692.50 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 1,318,198.71 元。

80. 昆明云能经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昆明云能经开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呈贡区支行借入长期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38,446,852.53 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金额为 8,423,111.67 元。质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650,200.00 元。

81.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6.3%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59,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股权质押，利率 5.5%，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9,000,000.00 元。受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303,406,804.70 元

8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 609,74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股权质押，利率 5.8%，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609,740,000.00 元。受限长期股权

投资账面价值 1,199,207,846.90 元。

83. 云南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云南联合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6%的股权（长期股权投资），向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的 220,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股权质押，利率 6.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20,000,000.00 元。受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76,252,667.90 元。

84. 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云南能投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龙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保山市龙陵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政府购买服务》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366,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62,090,000.00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质押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 1,392,207,702.80 元。

85. 普洱市洗马湖项目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洗马湖全民健身运动场所健身项目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普洱市分行营业部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49,78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199,640.00 元。质押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326,630.37 元。

86. 澄江云能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澄江县九村立交枢纽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应收账款作质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玉溪市江川区支行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64,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10,000,000.00 元。

87. 云南云能度假区投资开发公司以《PPP 项目合同》大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来全部收益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西山支行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38,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31,000,000.00 元；以《PPP 项目合同》大渔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质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潘家湾支行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755,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70,000,000.00 元。

88. 云南昌宁恒昌电力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山隆阳区支行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3,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3,000,000.00 元。

89. 云南省永德恒昌电力有限公司以其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沧市临翔支行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3,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为 5,000,000.00 元。

90. 云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电费收益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借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000,0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500,000.00 元。

91. 曲靖能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曲靖分行签订 1.7 亿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项目贷款用于陆良支线项目建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投产后追加陆良支线管输费收费权质押。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80,757,024.51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532,885.0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无抵押资产。

92. 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享有的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借款用于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210,639,127.37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11,610,986.36元。

93. 云南省天然气安宁有限公司以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线项目对应比例的天然气收费权作为质押，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借款用于昆明盐矿配套天然气专项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120个月。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74,447,472.12元。

94. 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燃气供应收益权质押，同时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各自在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门县龙泉广场支行借款，用于专项支付易门县天然气利用合建站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建设工程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18,879,771.94元。

95. 云南省天然气昭通有限公司以天然气销售收费权质押向云南昭通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借款42,000,000.00元用于鲁甸工业园区昭通市门站及附属管网项目建设，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9,104,734.11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3,000,000.00元。

96.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兴科支行借款366,080,000.00元用于支付泸西-弥勒-开远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款，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6,262,292.28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为450,899.20元。

97. 会泽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通过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头道坪风电场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担保向国家开发银行云南省分行取得借款用于头道坪风电场项目建设，截止2020年12月31日欠款余额175,700,000.00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14,400,000.00元。

98. 曲靖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订500,000,000.00元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用于天然气管

道曲靖-昭通项目建设，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79,000,000.00元

99. 大姚云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15年10月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与中国建设银行大姚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555,000,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大姚支行借款余额306,220,000.00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51,780,000.00元。

100.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以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合法享有的开远-蒙自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款230,000,000.00元用于支付开远-弥勒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工程款，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822,265.50元。

101.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以玉溪峨山支线、禄脬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项目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借款用于玉溪峨山支线、禄脬易门支线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借款余额为137,920,581.19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3,341,000.00元。

102. 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由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向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借款，用于禄表易门支线（安宁段）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以建成后的燃气管输费收费权（应收账款）为质押，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1,478,702.34元，其中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807,501.29元。

103. 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6月30日以燃气企业经营许可证项下收费权作为质押，以及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所担保债权本金余额为昆明鑫翰达投资有限公司1,500,000.00元、昆明茂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4,000,000.00元），向邮政储蓄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用于预付天然气款借款，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104. 云南保山苏帕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茄子山水电站、乌泥河水电站售电款收益权第一顺位质押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保山分行借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本金余额为20,000,000.00元。

105. 怒江州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兰坪县城区第三完全小学、福贡县2018年城市棚户区改造、兰坪县义务教育阶段长期保留学校标准化补缺、怒江州中医医院项目收费权质押，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分行借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40,000,000.0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208,000,000.00元。

106.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1000辆警用摩托车作为标的物与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截止2019年12月31日融资余额为14,348,749.70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4,348,749.70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

价值合计 16,023,077.33 元。

107.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1404 辆汽车作为标的物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为 12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7,931,754.54 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822,841.11 元。

108.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166 辆汽车作为标的物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为 18,484,177.7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6,385,936.92 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76,816.42 元。

109. 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390 辆汽车作为标的物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为 50,000,000.00 元，无一年内到期的余额，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6,764,592.06 元。

110.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830 辆汽车和 199 个充电桩项目作为标的物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融资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1,906,481.00 元，融资租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336,407.40 元；

111.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以江东花城办公楼为抵押向华夏银行贷款 39,000,000.00 元，被抵押固定资产原值为 26,082,847.92 元，账面净值为 14,277,960.00 元。

112. 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为抵押进行借款，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4,671,500.84 元，主要明细情况如下：

1)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8 月 02 日到 2019 年 10 月 02 日，借款年利率为 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700,000.00 元。

2)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8 月 02 日到 2019 年 11 月 02 日，借款年利率为 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350,000.00 元。

3)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08 月 02 日到 2019 年 12 月 02 日，借款年利率为 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5,350,000.00 元。

4)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

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1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5)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2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6)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3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7)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4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8)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5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9)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6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10)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7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11)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8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12)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9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13)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2日到2020年10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14)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2日到2020年11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15)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2日到2020年12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16)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到2021年01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17)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到2021年02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18)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到2021年03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19)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到2021年04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20)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

金，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到2021年05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21)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到2021年06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22)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到2021年07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50,000.00元。

23) 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6日到2021年08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5.7%，借款条件为抵押保证借款，富源县祥达煤矿有限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东源恒鼎煤业有限公司保证，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750,000.00元。

24)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19年9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149,185.24元。

25)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19年10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26)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19年11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27)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19年12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

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28)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1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29)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2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30)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3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31)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4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32)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5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33)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6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34)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7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35)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8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36)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

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09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37)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10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38)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11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39)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0年12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40)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7年08月02日到2021年01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41)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6年05月16日到2021年02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42)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6年05月16日到2021年03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43)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6年05月16日到2021年04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44)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6年05月16日到2021年05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

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45)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6年05月16日到2021年06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46)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6年05月16日到2021年07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150,000.00元。

47) 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借入一笔周转资金，借款期限为2016年05月16日到2021年08月02日，借款年利率为6.18%，借款条件为抵押借款，富源县钰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采矿权进行抵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550,000.00元。

113: 一平浪煤矿以其土地使用权（产权证编号为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352号、云（2018）禄丰县不动产权第0002353号）提供抵押担保，向云南禄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短期借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4,000,000.00元，抵押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212,981,738.37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212,981,738.37元

五、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	本期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20%的原因
短期借款	356.73	195.63	82.35	注释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	-		注释2
衍生金融负债	3.87	-		注释3
应付票据	38.71	34.81	11.21	
应付账款	125.89	90.32	39.38	注释4
预收款项	34.13	21.93	55.60	注释5
合同负债	11.93	1.19	903.76	注释6
应付职工薪酬	18.87	15.18	24.35	注释7
应交税费	12.88	8.56	50.46	注释8
其他应付款	87.56	75.69	15.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02	284.50	31.82	注释9
其他流动负债	235.23	203.18	15.77	
长期借款	977.62	876.00	11.60	
应付债券	647.05	597.23	8.34	

负债项目	本期末	本期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20%的原因
租赁负债	0.01	0.03	-69.03	注释 10
长期应付款	110.07	50.32	118.74	注释 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1	3.12	19.02	
预计负债	1.65	1.34	22.99	注释 12
递延收益	9.74	5.65	72.49	注释 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1	1.00	1176.76	注释 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	1.26	68.38	注释 15

注释 1：主要系本公司短期借款增加 94.68 亿元，子公司云投资管增加 5.18 亿元，云投建设增加 4.5 亿元，能投集团增加 29.97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短期借款为 20.26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短期借款为 6.39 亿元。

注释 2：主要系本年将贵金属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交易性金融负债 1.28 亿元。

注释 3：主要系本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1.56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衍生金融负债 2.15 亿元。

注释 4：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26.43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应付账款为 3.32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应付账款为 9.85 亿元。公司已严格按新准则下报表执行，本报告后附报表该项目与应付票据合并列示。

注释 5：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3.69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预收账款为 0.13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预收账款为 9.66 亿元，金控集团年末预收账款为 1.09 亿元。

注释 6：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1.73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合同负债为 9.96 亿元。公司已严格按新准则下报表执行，本报告后附报表该项目并入预收账款列示。

注释 7：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1.87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0.28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1.29 亿元，金控集团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为 0.28 亿元。

注释 8：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2.75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应交税费为 0.5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应交税费为 0.76 亿元，金控集团年末应交税费为 0.45 亿元。

注释 9：主要系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51.95 亿元，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55.99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为 7.12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0.34 亿。

注释 10：主要系能投集团减少 0.02 亿元。公司已严格按新准则下报表执行，本报告后附报表该项目与长期应付款合并列示。

注释 11：主要系子公司云投扶贫收财政专项资金 33.0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能投集团增加 17.09 亿元，云投租赁发行 ABS 长期应付款净增 4.7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0.96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0.94 亿元，金控集团年末长期应付款为 2.12 亿元。

注释 12：主要系本年将戎合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戎合集团年末预计负债 0.3 亿元。

注释 13：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0.54 亿元，云投扶贫增加 0.22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金控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年末递延收益为 3.05 亿元，戎合集团年末递延收益为 0.25 亿元，金控集团年末递延收益为 0.01 亿元。

注释 14：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0.52 亿元，本年将贵金属集团、戎合集团纳入合并范围，贵金属集团并表递延所得税负债 3.18 亿元，戎合集团并表递延所得税负债 7.97 亿元。

注释 15：主要系子公司能投集团增加 0.89 亿元。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无。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无。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截止 2020 年末，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国开行	521.14	340.64	180.50
邮储银行	140.00	30.67	109.33
渤海银行	5.00	5.00	-
农业银行	162.45	73.75	88.70
工商银行	75.60	60.02	15.58
华夏银行	136.24	73.05	63.19
东亚银行	42.21	10.59	31.62
浦发银行	160.88	130.64	30.24
恒丰银行	168.67	79.09	89.58
建设银行	277.78	205.47	72.31
集友银行	6.30	6.30	-
澳门国际	4.00	3.00	1.00
平安银行	180.71	64.17	116.54
光大银行	120.00	92.44	27.56

富滇银行	59.37	37.83	21.54
农业发展银行	156.11	72.40	83.71
厦门国际银行	4.00	4.00	-
云南省农信社	68.07	57.02	11.05
北京银行	17.50	7.77	9.73
马来亚银行	2.00	2.00	-
恒生银行	7.25	-	-
交通银行	180.67	117.59	63.08
民生银行	100.00	49.61	50.39
广发银行	73.50	20.14	53.36
兴业银行	100.00	89.25	10.75
中国银行	155.00	61.14	93.86
红塔银行	11.93	10.43	1.50
进出口银行	317.82	82.02	235.80
中信银行	335.00	63.95	271.05
招商银行	181.95	69.48	112.47
汇丰银行	11.19	2.79	8.40
重庆农商行	31.00	19.91	11.09
合计	3,813.34	1,942.16	1,863.93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7.34 亿元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80.25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较 2019 年末减少 3.42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1.1 子公司能投集团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1) 能投集团对云能投（上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源”）、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商业”）、大大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大置业”）、上海盛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懿中心”）、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懿投资”）、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峡云创富”）、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浦和”）、陕西联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安能源”）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上海能源签订的《统借统贷借款协议》；请求判令上海能源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 亿元；判令上海能源向原告支付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的利息人民币 15,516,650.52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年利率 10.5%计算的逾期罚息及复利；判令其余被告承担担保责任。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出具案件受理通知书，案件受理号为（2018）云民初字第 147 号。案件受理后，本公司申请了对被告的财产保全。本案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庭，一审判决如下：一、确认本公司与上海能源签订的《统借统还借款协议》双方已经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协商解除；二、由上海能源于该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本公司借款本金 8 亿元及该款按年利率 5.25%计算的自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止的期内利息 15,516,650.52 元、按年利率 10.5%计算的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的逾期罚息及复利；三、由上海能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给本公司律师费 20 万元、保全担保费 293,585.99 元；四、如上海能源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二、三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则本公司对上海华信提供质押的上海能源 50%的股权及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 亿元出资额及其相应的财产份额享有质押权，并对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五、如上海能源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上述二、三项判决确定的义务，则本公司对国能商业提供质押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享有质押权，并对质押物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六、由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对本案中上海能源本公司的上述判决第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华信、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上海能源追偿；七、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因被告之一联安能源就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提起上诉，本公司就要求被告大大置业、

盛懿中心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提起上诉。2019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受理该案二审，案件受理号为（2019）最高法民终2025号，案件定于2020年5月27日开庭审理。2020年9月7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2025号，二审判决如下：1、撤销（2018）云民初147号民事判决；2、确认本公司与上海能源已经于2018年7月31日协商解除《统借统还借款协议》；3、上海能源支付所欠借款本金8亿元，自2018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7月31日止按年利率5.25%计算的利息15,516,650.52元，以及自2018年8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0.5%计算的逾期违约金；4、上海能源向本公司支付律师费20万元、保全担保费293,585.99元；5、本公司对上海华信提供质押的上海能源50%股权、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5亿元出资额和相应的财产份额享有质押权；6、本公司对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能商业）提供质押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享有质押权；7、上海华信、国能商业、深圳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大生）、北方石油、上海峡云创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峡云）、上海浦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浦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联安能源对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8、大大置业以华信大院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时的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抵押权有效设立时其应所应当承担的责任；9、上海盛懿以明天广场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时的价值为限承担赔偿责任，且该赔偿责任不得超过抵押权有效设立时其应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上海盛懿不能清偿，则由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盛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予以清偿。

2020年12月10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本案强制执行，并指定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能投集团所属公司云能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1民初565号），诉讼标的305,903,333元，于2018年4月8日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3亿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利息5,903,333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自2018年3月1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滞纳金（以应收账款305,903,33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十计算）；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对被告上海华信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本案法院于2019年7月25日正式开庭审理，于8月15日下达一审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了云能保理的诉讼请求，并于2019年9月4日正式生效）。云能保理于被告自行履行判决期限（10日）届满后即申请法院立案执行，后因上海华信被申请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案执行程序终止。本案债权，公司已根据判决书向上海华信破产清算管理人进行了债权申报。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2民初1146号），诉讼标的

213,394,680.56元，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人民币2亿元；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保理款利息11,980,555.56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利息1,414,125.00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本案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2020年7月15日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民初55号），诉讼标的人民币528,359,055.56元，于2018年7月12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人民币5亿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保理款利息23,127,777.78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5,231,277.78元；判令被告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国能商业、大生农业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在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原告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云能保理诉被告上海华信、中国华信、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联安能源、国能商业、大生农业保理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9）沪民初24号），诉讼标的428,527,966.94元，于2019年3月15日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云能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人民币417,132,755.55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滞纳金10,845,451.64元；判令被告上海华信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549,759.75元；判令被告北方石油、峡云创富、上海浦和、大生农业、国能商业、中国华信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联安能源就被告上海华信所负担的债务的40%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原告与被告国能商业协议，以其持有的国能联合控股有限公司30,000万元的股权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在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本案法院于2020年6月10日正式开庭审理，目前正在等待法院判决。本案公司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金安桥水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桥公司”）于2010年7月组建，本公司持股8%，注册资本313,580万元均已全部实缴到位。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向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金安桥公司支付股利及资金占用费，该案一审已于2020年1月6日开庭

审理，判决于2020年9月27日送达本公司；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本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一、请求金安桥公司支付2014、2015、2016年度股利77110716.12元及资金占用费，两项共计89773663.97元；二、请求本案诉讼费由金安桥公司承担）。本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已于2021年3月12日开庭审理，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2）香港云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2014年1月13日与印度尼西亚CVSINARBAUNTUNG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尼西亚公司）签订了拟采购99万吨煤炭的购销合同，其中第一期采购近4万吨，价格为FOB美元51.5元/吨，货款以T/T（电汇）形式支付，香港公司为此与州裕船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船运合同。香港公司支付了煤炭预付款200.76万美元及船务费67.90万美元，后因对方发运的煤炭验收不合格，香港公司拒收，至今印度尼西亚公司未退还货款，也没有交付合格煤炭。

香港公司委托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作为代理人，依据合同中仲裁条款向总部设置于巴黎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ICC）提起仲裁，并于2017年2月27日向该机构设置于香港的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提起仲裁申请，申请事项包括贸易款及租船费用和2014年4月前的利息合计2,720,828.36美元，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底的利息402,782.01美元，及香港公司发生的债权追索费用。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成立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审理本案，并于2017年12月14日首次开庭，于2018年9月27日举行第二轮开庭（即对实体问题的审查），于2018年11月22日组织第三轮开庭，就适用法律等问题进行审理。2019年5月31日，香港公司收到ICC发出的仲裁裁决书电子文件，裁定已解除双方的买卖合同；由印度尼西亚公司支付香港公司268.66万美元，并承担仲裁费用27万美元及律师费等人民币1,015,853.51元、40,920.00美元和89,333.90港元，驳回香港公司主张利息的请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未仍得到执行，香港公司正在推进申报执行登记的工作。

（3）香港公司2014年1月与香港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通公司”）签订了阴极铜贸易合同，随后支付合同总价款410.58万美元，但源通公司未按合同供货。香港公司对源通公司提起仲裁申请。2017年8月14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定结果：解除香港公司与源通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源通公司退还香港公司预付的货款36,000,000.58美元，源通公司赔偿香港公司资金占用造成的损失，包括以4,100,000.58美元为本金，自2014年4月22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2016年5月17日的利息301,748.70美元，和以3,600,000.58美元为本金，自2016年5月18日起按年利率3.5%计算至欠款结清之日止的利息；源通公司支付香港公司案件律师费及仲裁费人民币559,939.00元。

由于源通公司未按仲裁规定向香港公司清偿欠款，香港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源通公司财产，并于2018年2月27日取得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

按执行裁定查封了源通公司在云南太古可口可乐有限公司 4.9%的股权，并冻结了源通公司在昆明的 4 套房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正持续推进云南省商务厅含源通公司等四家企业清收移交工作，移交方案已确定由香港公司接收源通公司，待源通公司股权划转至香港公司后进行内部债权债务清理。

（4）老挝吉象水泥有限公司（下称“吉象水泥”）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与浙江中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浙江中材”）签订《老挝吉象水泥公司 2500t/d 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EPC/Turn Key 方式）总承包工程合同（不含主体工程土建部分）》，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约定由浙江中材向吉象水泥提供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完工后，吉象水泥与浙江中材就工程款项金额存有争议，吉象水泥未完成全部工程结算。2020 年，浙江中材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裁决云南能投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与吉象水泥立即向其支付工程欠款 25,391,172.32 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12,894,309.81 元人民币。本案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开庭审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进行仲裁判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经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通知，因受案件积压影响，将延期至 5 月 19 日出具仲裁裁决。

（5）云南能投联合外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外经”），于 2014 年及之前与南京永华船业有限公司签订多个船舶建造合同，并预付了相应资金。2014 年因南京永华经营困难，无法继续履行合同。2016 年本公司启动仲裁、诉讼程序对预付款项进行追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各案件及标的资产如下：

案件序号	船号	标的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01YH	35,261,665.13	3000 吨成品油轮 1 号(已交付)
2	02YH	33,255,885.78	3000 吨成品油轮 2 号（未交付）
3	230	7,228,940.00	330 尺甲板驳船（未建造）
4	5401	13,200,000.00	54 米登陆艇（停工）
5	6602	22,190,135.49	66 米登陆艇，已交未结算
	合计	111,136,626.40	

①230 船案于 2018 年 2 月 5 日通过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决，裁定南京永华归还联合外经预付款及利息共计 7,228,940.00 元，裁定后联合外经申请强制执行。

2018 年 8 月 22 日，联合外经收到武汉海事法院（2018）鄂 72 执 298 号执行裁定书，因执行人南京永华无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19 年 3 月 21 日，联合外经向法院提交恢复强制执行申请书。

2019 年 4 月 10 日，武汉海事法院恢复强制执行，并向南京桥林街道办事处递交了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让其协助办理对南京永华拆迁补偿款止付事宜。

②其余 4 项诉讼，2019 年 12 月 20 日，湖北高院对 4 案二审做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联合外经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后立即向武汉海事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

书。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合外经向南京政府申请将 54 米登陆艇及 3000 吨成品油轮 02 号的分段款项金额 1,049.31 万元人民币用于偿付上述事项预付款计利息，政府承诺在各类内部审批流程后将尽快安排支付，目前处于政府论证阶段。由于南京永华目前尚未与政府达成并签订拆除补偿协议，故案件强制执行工作推进较为困难。

(6) 2010-2013 年，普阳化工与文山市福园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园工贸”）的买卖合同纠纷，形成应收账款 69.811 万元。普阳化工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 7 日收到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云 2622 民初 1896 号民事判决书，福园工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普阳化工欠款 69.811 万元。

2020 年 3 月 5 日，由于福园工贸未在规定期限支付欠款，普阳化工向法院提请强制执行。2020 年 6 月 8 日执行局法官组织执行和解，与福园工贸签订还款协议，但福园工贸未按还款协议约定还款。2020 年 8 月 11 日普阳化工向砚山县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对（2019）云 2622 民初 1896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2020 年 9 月 2 日法院受理，尚未有实质性进展。目前福园工贸已被砚山县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7) 2017 年 3 月 11 日普阳化工与云南邦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邦特新”）签订的焦粉造球加工合作协议，协议暂估价 42.00 万元。根据协议条款约定，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先支付 24.00 万元做前期准备工作，但焦粉造球加工未成功，项目终止，形成预付款 24 万元，普阳化工请求对方退回 24 万预付款未果，向砚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方退还 24 万元预付款，2019 年 9 月 25 日在砚山县人民法院第七审判庭开庭。10 月 21 日下达民事判决书（2019）云 2622 民初 1549 号，判决解除普阳化工与邦特新于 2017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焦粉造球加工合作协议》；邦特新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普阳化工 24 万元。

2020 年收回款项 18.9989 万元（其中设备抵扣 13.0785 万元，粘接剂采购 5.9204 万元），剩余 5.0011 万元未退还。

(8) 2018 年 11 月以来，云南天聚化工有限公司在开展永昌钢铁供应链管理业务过程中，因合作方债权债务纠纷，导致天聚化工存放于永钢厂内合计 45,680.57 吨（约合价值 1.65 亿元）的库存钢坯、钢材先后被省内外 10 家法院查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天聚化工以案外人身份向各相关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执行异议之诉。

2020 年 12 月，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川 0181 民初 2040 号及（2020）川 0191 民初 1291 号民事裁定书，以案件不属于经济纠纷而存在经济犯罪嫌疑裁定将有关材料移送安宁市公安局，上述钢坯钢材已被安宁市公安局刑事扣押，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9) 云南能投物流下属子公司深圳云能物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4 日、5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签订 2 笔《玉米购销合

同》，合同金额总计 10,789.80 万元，并于 4 月 6 日和 6 月 6 日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截止目前，上述两项合同收回 3,136.08 万元，尚欠款 7,653.72 万元。深圳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和 11 月 6 日委托律师事务所对农垦集团二次发律师函，始终未获得还款答复，后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 8 日取得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 年 4 月 12 日深圳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判决支持我方支付货款及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但因农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 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深圳公司与农垦公司的民事纠纷处理需以周平祥涉嫌犯罪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裁定本案中止诉讼。据了解，目前周平祥涉嫌犯罪刑事案件仍在北京二中院审理过程中，待该刑事案件审结，本案民事诉讼将恢复审理。

(10) 云南能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于 2014 年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新公司”)剩余 59%股权，对石新公司实现 100%控股，并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各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后因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路集团”)的下属公司存在合同纠纷，被陕西高院冻结了工商登记显示为山路集团持有的石新公司 24%股权，后该案指定由西安中院承办。

2017 年新能源公司向西安中院提交了执行异议申请及解封申请，获得西安中院支持，解除了对石新公司股权的冻结。2017 年 10 月 23 日西安中院已作出(2016)陕 01 执 1234 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陕 01 执 1235 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解除了对山路集团持有的石新公司 24%股权的冻结。为确认新能源公司对石新公司股权的合法权益，新能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针对山路集团的确权诉讼，2015 年 6 月 23 日昆明中院依法判决新能源公司持有山路集团 24%股权有效，并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对股权进行了冻结，经两次申请续冻结，目前冻结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在陕西高院对石新公司 24%股权冻结期间，因山路集团下属另一下属公司的合同纠纷，该部分股权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被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冻结，所以导致在西安中院解封后，新能源公司无法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8 年 8 月 2 日新能源公司向上海一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2019 年 9 月 5 日庭审结束。

2020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停止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7)沪 01 执 679 号执行程序中对原告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现登记于内蒙古山路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股权的执行。但因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2 月 15 日二审开庭，尚未判决。

(11) 云南能投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因丽江栖君台民宿客栈有限公司拖欠车辆租金，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向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

案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开庭，古城区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2018）云 0702 民初 12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欠智慧能源车辆租赁费 71,759.00 元。后因被告丽江栖君台民宿客栈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2 月 12 日提起上诉，智慧能源委托律师代理本案二审诉讼事宜，代理律师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对方撤诉通知，智慧能源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向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现达成执行和解，由丽江宜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丽朗度假村以营业收入提供执行担保还款，两年期限内每季度按债权比例分配发放。

（12）智慧能源子公司云南能投云能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行网约车公司”）应收昆明星河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代驾费 34,000.00 万元，因多次发律师函进行催告无回应，云能行网约车公司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开庭，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一审判决（2019）云 0112 民初 4847 号对方支付代驾服务费及违约金共计 39,812.91 元。因对方未履行判决义务，云能行网约车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初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经多方努力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执行回款 2.1491 万元，现因对方无其余可执行财产由西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本案终结执行程序，后期若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将重新申请法院恢复执行。

（13）云南省煤炭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省田坝煤矿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将三号井承包给宣威市大禹经贸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30 日，宣威市国土资源局向云南省田坝煤矿三号井发出《停产（工）通知书》，宣威市大禹经贸有限公司提出终止承包协议，并要求云南省田坝煤矿对其三号井投资损失进行妥善处理；2019 年 7 月 16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云民终 213 号文（终审判决）裁定：云南省田坝煤矿支付宣威市大禹经贸有限公司投资损失 31,624,761.46 元。云南省田坝煤矿本期银行存款被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走 5,129,960.14 元，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银行账户尚未解冻，造成资金使用受限。

（14）根据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曲中民初字第 12 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云南鼎基伟业经贸有限公司、王加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垫付运费本金 1,171,549.70 元，利息 78,954.00 元，合计 1,250,503.70 元。若逾期支付，逾期后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双倍计付至清偿之日止。根据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3）曲中民初字第 5 号）达成调解协议：由被告云南鼎基伟业经贸有限公司、王加华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付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原煤货款本金 4,380,812.00 元。若逾期支付，逾期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两倍支付利息至清偿之日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5,352,362.09 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5）根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云高民二终字第 196 号）民事判决书：由泸西县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十日内返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人民币 4,65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本判决确

定的履行期限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3,710,000.00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6) 根据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2014）富民初字第867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陆良县宏源商贸有限公司、张志胜于2014年10月10日起十五日内偿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购煤预付款800,000.00元，违约金141,689.90元，合计941,689.9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800,000.00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17) 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1民初3855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本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向原告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借款40,000,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40,0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35%计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1,296,657.53元，合计应付给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41,296,657.53元。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18)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云03民终3109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本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告李加友支付关于罗平县老厂煤矿的转让款3,975,857.00元。由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以3,975,857.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4.9%，向李加友支付自2020年4月3日起直到款项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145,178.69元，合计应付给李加友老厂煤矿的转让款本金及利息4,121,035.69元。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19) 根据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2020）云0324民初1895号）民事调解书：由被告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前偿还原告宣威市汇鑫商贸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665,000.00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尚有1,665,000.00元未偿还，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20) 根据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2020）云0324民初1670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6日起30日内给付罗平县明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750,152.86元，及以750,152.86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计算自2016年4月26日起至实际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截止2020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210,864.89元，合计应付给罗平县明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本金及利息961,017.75元。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21) 根据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2019）云 0324 民初 258 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 20 日内支付原告云南金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费 554,594.00 元；并按年利率 5.5% 支付原告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付云南金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费 100,000.00 元；以 554,594.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5.5% 计算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起至实际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金额为 128,887.11 元，合计应付云南金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咨询费本金及利息 583,481.11 元。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22) 根据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2016）云 0324 民初 718 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起 20 日内是支付给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04,000.00 元及利息 80,800.00 元（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止，按照银行贷款年利率 6% 计算利息）；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 484,8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4.35% 计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利息 190,896.97 元，合计应付给湘煤立达矿山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本金及利息 675,696.97 元。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该笔款项是否能支付具有不确定性。

(23) 煤炭产业集团下属子公司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此事宜已获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国资改革函（2020）115 号）批复同意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曲靖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受理了云南东源罗平煤业有限公司破产申请。截止审计报告日，但尚未作出裁定。

(24) 根据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2016）云 0325 民初 276 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富源胜欣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30 日内给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富源县竹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原煤款 5,983,979.20 元、运费 468,061.00 元、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71,200.00 元，合计 6,723,242.20 元。2016 年 1 月 2 日起至款项全部清偿完毕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6,452,040.2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304% 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 6,425,538.55 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5) 根据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2018）云 0325 民初 1791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自愿偿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富源县竹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原煤款 1,117,490.30 元，定于 2018 年 10 月起每月 20 日前至少偿还 20,000.00 元，至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清偿完毕。若被告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上述约定的任意一期还款义务，则所有未还债务视为到期，被告曲靖久安经贸有限公司还应按年利率 6% 向富源县竹

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支付2014年12月15日起至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1,097,490.30元仍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6) 根据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2019）云0302民初5535号）民事判决书：由被告云南曲靖麒麟煤化工有限公司支付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富源县竹园镇新兴煤矿有限公司货款1,548,064.67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账面尚有1,468,064.67元未收回，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7) 2019年7月31日，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对到期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要求出票人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及前手持票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玉溪市龙华商贸有限公司等兑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款，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民初2757号））判决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玉溪市龙华商贸有限公司等向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500万元及利息，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019年7月31日，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要求出票人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及前手持票人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单位等兑付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款，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民初984号））判决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宝塔盛华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宝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等向云南东源柳树青煤业有限公司支付汇票金额1000万元及利息，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8) 2020年12月28日宜良县人民法院出具《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0125民初2092号）对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与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判决如下：（1）由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将原木材加工厂交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2）由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租金、违约金36,000.00元。（3）由宜良县汤池镇建筑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交还土地之日止产地占用费，按每年6,000.00元计算，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29) 2020年12月28日宜良县人民法院出具《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0125民初2093号）对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与达树祥租赁合同纠纷判决如下：（1）解除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与达树祥签订的场地出租合同及补充合同。（2）由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交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五邑场地。（3）由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至实际交还土地之日止的租金，按每年32,300.00元计算。

（4）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违约金

11,615.00元，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30) 2020年12月28日宜良县人民法院出具《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云0125民初2096号）对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与达树祥租赁合同纠纷判决如下：（1）由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交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宝丰楼房屋场地。（2）由达树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30日内支付云南可保煤矿有限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至实际交还土地之日止的场地占用费，按照每年180,000.00元计算，该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

(31) 煤炭产业集团子公司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四角地煤矿有限公司涉及“借款合同纠纷”诉讼，判决“查封被执行人兴义市龙华煤焦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贵州省兴义市场地内（即产权证号为：兴市国用（2012）第0028号、兴市国用（籍）20050179号）的机械设备”，“兴市国用（籍）第20050179号、兴市国用（籍）第20070028号土地使用权及土地附着物”为该短期借款抵押物，该抵押物是否被抵债具有不确定性。

(3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情况

1) 昆明神州天宇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资本”）2014年9月29日通过委贷方式向昆明神州天宇置业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天宇”）提供1亿元贷款，约定期限18个月。为保障公司债权，云能资本与神州天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签署三方协议，约定对于中信银行购买神州天宇相关房屋所需支付的后续购房款，中信银行应在达到付款条件时汇入云能资本指定监管账户，云能资本有权监管账户直至神州天宇清偿所欠借款，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不得在监管资金及账户上设置妨碍。贷款发放后，神州天宇合同期内按期足额付息。借款到期后，神州天宇未按约定偿付本金并产生罚息。该笔委托借款本金1亿元，账面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债权本息金额，云能资本以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为被告，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神州天宇限期偿付云能资本本金、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驳回云能资本要求中信银行承担还款责任等其他诉讼请求。云能资本不服一审判决部分条款，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云能资本上诉，维持原判。截止目前，该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云能资本正在查找神州天宇可供执行财产。同时，积极关注中信银行所购神州天宇开发建设的房屋建设进展、中信银行支付购房款的条件成就情况，持续推动清收。

对于质押损害赔偿，针对神州天宇将前述三方协议所约定购房款作为应收账款质押给中信银行，而可能对指定账户设置障碍的行为，云能资本以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为被告在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中信银行、神州天宇共同承担违约金2000万元及案件受理费，驳回云能资本要求解除该两方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注销质押登记等其他诉讼请求。神州天宇、中信银行不服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因审

理期间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到期，且监管账户无款项汇入，2021年2月，二审法院判令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云能资本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云能资本承担。截至目前，云能资本正处理案件受理费支付事宜，并积极关注云能资本指定监管账户动态，确保维护公司权益。

2) 阙文彬

云能资本2014年8月与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签订股票认购合同并认购了恒康医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时阙文彬与云能资本签订《收益保证协议》，约定由阙文彬以个人财产就实际收益和保证收益差额部分作出收益补偿。恒康医疗项目未实际保证收益，云能资本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一审判决阙文彬限期支付云能资本收益补偿金25,219.50万元及对应利息。

云能资本及经办律师经多方查证后确认阙文彬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2020）川01执36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发现阙文彬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申请恢复执行。截止目前，云能资本仍在查找阙文彬可供执行财产。

3) 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能资本于2014年10月与昆明国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明国兴”）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由昆明国兴代持昆明云能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共计3000万元。后昆明国兴违反了相关约定导致代持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目前有1500万元的代持股权因昆明国兴对外负债导致股权被法院冻结。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云能资本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权代持合同纠纷诉讼，2020年9月8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件，目前该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4) 昆明冰坤珠宝有限公司

云能资本于2014年9月与昆明冰坤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坤珠宝”）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向冰坤珠宝提供1500万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1年，展期6个月。借款到期后冰坤珠宝尚欠本金9820662.35元及利息（扣除保证金150万元后剩余本金8320662.35元及利息）未还，该笔借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云能资本于2016年9月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冰坤珠宝限期偿付云能资本借款本金及利息。

云能资本及经办律师多方查证于2019年12月收回案款33508.45元后，由于暂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7日出具（2019）云01执恢17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普洱三国庄园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租赁公司”）于2019年6月向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普洱三国庄园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洱三国庄园公

司”），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及其连带担保责任人偿付截止 2019 年 6 月 3 日租赁本金 2,970 万元及利息、滞纳金。2020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 08 民初 2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普洱三国庄园公司及其担保人限期支付上海租赁公司租赁本金及利息、滞纳金，同时判决上海租赁公司对普洱三国庄园公司提供抵押的林地使用权及质押的 21.195 吨茶叶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1 年 3 月 2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下达二审裁定书，裁定撤销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并将本案发回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目前重审尚未开庭。

1.1.2 子公司成都生态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2020 年 12 月 3 日，成都云投生态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生态）因遂宁古镇 PPP 项目，与四川大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纠纷，成都生态作为被告，原告诉讼请求：归还该项目工程款 2,267,156.70 元，另需归还保证金 4 万元。截止报告日，一审尚未判决。

1.1.3 子公司滇中产业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0 日，滇中产业子公司云南旅投勐仑旅游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云南旅投勐仑旅游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昆明兴海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云南省勐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案号：（2020）云 2823 民初 1783 号，诉讼请求：①返还工程质保金 227.05 万元；②以 227.05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全部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的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兴海绿化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以上诉讼请求标的暂计 294.39 万元。截止报告日，一审尚未判决。

（2）2020 年 11 月 25 日，滇中产业子公司龙陵县邦腊掌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与昆明艺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龙陵县邦腊掌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昆明艺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向云南省龙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案号：（2020）云 0523 民初 957 号，诉讼请求：①判决被告清偿所欠原告“龙陵县邦腊掌温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温泉建设项目后期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费 5,781,273.62 元；②支付上述款项自 2019 年 8 月 9 日起至实际清偿时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1 月 9 日，为 $5781273.62 \times 4.75\% \div 12 \times 15 = 343263$ 元）；③由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维权支付的律师费 200,000.00 元；以上三项合计：6,324,536.62 元。4. 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庭审判，审判如下：①由被告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告监理服务费 869,500.00 元；②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③案件受理费 28,036.00 元，由原告负担 14,018.00 元，被告负担 14,018.00 元。

原告昆明艺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不同意一审判决，在上诉过程中。

（3）2020年10月14日，滇中产业子公司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景洪云旅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案件案号：（2020）云2801民初4911号，诉讼请求：①支付工程款335万元，质保金171.69万元；②逾期利息70.65万元，诉讼费、保全费5,000.00元、公告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所有费用。

一审已于2020年11月2日开庭，判决如下：①景洪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大众支付剩余工程款5,066,952.18元。②驳回深圳大众的其他诉讼请求。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00元、案件受理费52,249.00元，由深圳大众负担6,249.00元，景洪公司负担51,000.00元。

截止报告日，已上诉至二审，待二审立案。

1.1.4 子公司云投医疗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2019年1月7日，云投医疗子公司昆明正脉门诊部有限公司由于对方单方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昆明市商业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新之源置业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租赁场地的装修损失、新租赁场地装修费、本公司停业期间的人工损失费及搬迁费，涉及金额约13,601,502.80元（含违约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9）云01民初96号。

2019年1月31日，昆明正脉门诊部有限公司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云南新之源置业有限公司价值13,601,408.30元的财产予以查封、冻结、扣押。2019年2月2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查封民事裁定书予以查封，查封限定价值10,104,002.76元。

2019年3月19日，昆明市商业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云南新之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依照国家和军队的政策要求收回房屋属不可抗力导致的，房租租赁合同应自动解除为由对昆明正脉门诊部有限公司提出反诉，且要求昆明正脉门诊部有限公司赔偿欠缴的水电费、租金、车位使用费等约7,740,624.1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开庭。

1.1.5 子公司云投康养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2020年01月14日，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投康养）作为原告，因云投康养与林源公司针对项目一期资产收购工作，于2018年6月7日至2019年6月12日分别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

根据双方签订的系列协议约定，云投康养将10,000万元资产转让定金支付至林源公司，并将第一期资产转让款6,746.06万元拨付到双方指定的由云投康养开设的共管账户后，林源公司需将其安宁市温泉镇温泉小村龙山南方·珍泉·龙山小镇（以下简称“龙山小镇”）

未抵押的 54 套物业过户至云投康养名下。截止 2019 年 7 月 29 日，林源公司将 49 套物业过户至云投康养名下（云投康养取得 49 套物业的不动产权证，评估价值为 222,389,361.24 元），剩余 5 套物业由于林源公司未完善相应的用地合法手续，无法完成过户工作。按照《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七条第 2 款第 1 项约定，林源公司触发违约条款，云投康养有权终止本次交易并单方解除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

同时，根据《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第二条第 3 款约定，林源公司应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相关物业涉及的合法用地手续；并且应于完善合法用地手续后一个月内，即 2019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所述全部物业所有权完整转移至云投康养。但经云投康养多次催告，林源公司未能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前完成相关物业涉及的合法用地手续，随之也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前将所述全部物业所有权完整转移至云投康养名下，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

①请求判令解除云投康养、林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与《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五）》，并相互返还。

②请求判令林源公司向云投康养双倍返还资产收购定金共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

③请求判令解除林源公司对户名：云南云投康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号：909011010002551261 银行账户的共管。

④请求判令林源公司向云投康养支付资产收购款 6746.06 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 计算，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拨付到共管账户之日起至被告解除共管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233.95 万元）。

⑤请求判令林源公司承担涉案房屋由林源公司过户至云投康养名下及云投康养向林源公司返还涉案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税费及规费（暂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722.80 万元）。

⑥请求判令林源公司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原告所支出的保全担保费及律师代理费（暂计 162.36 万元）。

一审结果：经法院审理，因诉讼标的涉及金额较大，林源公司相关人员缺席，故决定由法院对林源公司进行调查、对接，查清林源公司具体现状后，再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

二审结果：由于林源公司未委托专业律师进行诉讼代理，诉讼答辩环节由林源公司法定代表人自行主张。在该环节中，林源公司法定代表人对云投康养提出的证据材料不能进行有效质证，且在证据举证环节中，林源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未按法院要求的格式提交。经法院审理，决定建议林源公司委托专业律师进行诉讼答辩，并按照法院格式准备与本案

相关的诉讼证据材料提交云投康养、法院后，进行第三次开庭审理工作。

三审结果：2021年3月23日，康养公司与林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安宁温泉康养中心基地项目一期合同纠纷诉讼案一审第3次开庭审理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双方代理律师分别对提交的证据进行了当庭答辩陈述。下步由双方律师递交代理词给法院合议庭审议，经法院合议庭审议后，预计2~3个月出具判决结果。康养公司代理律师于2021年3月29日将代理词提交至法院合议庭审议。

1.1.6 子公司中视云投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1）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视云投公司）作为原告于2019年3月9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集团）（以下简称“中央新影”）偿还其垫付的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东路67号院中央新影动漫电影楼工程及装修施工费用及利息，以及日常维修保养费用，共计29,717,548.86元；提供不动产权证书供原告复印使用；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集团）承担诉讼费。

根据中央新影与云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3月8日签订的《动漫电影楼租赁合同》及中视云投公司、中央新影、云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8月30日签订的《中央新影动漫文化电影楼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中视云投承租中央新影动漫电影楼地下一至二层、地面一至六层。但中央新影未按《租赁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装修标准移交。为推进工程进度，中央新影提出由中视云投先行垫付装修工程款，再由双方就交叉工程的工程款进行结算、支付。经北京远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审核中视云投支付的属于中央新影完成的工程款总计23,850,618.36元。2015年5月8日中央新影向中视云投出具《关于新影动漫电影楼装修工程清算及支付租金的函》，同意对双方交叉工程进行清算，清算金额暂确认为2,385.00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聘请的中介机构确认数据为准。经中视云投公司多次催促，中央新影未与中视云投公司完成共同聘请中介机构对清算金额进行确认的工作，也未按暂定确认的金额支付交叉工程清算款。

截止2017年7月19日，中视云投公司为中央新影动漫电影城整栋建筑支出的维护费用共计1,231,389.30元，中央新影按照其使用地上7-10层面积应分担361,412.76元。

中视云投公司诉讼要求中央新影支付上述费用及利息，并承担中视云投公司因本案诉讼二支出的律师费、担保费、诉讼费。

法院依法冻结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集团）银行存款6,745,699.33元；冻结中央新影持有的中央新影时间创纪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51.01%的股权。

一审判决结果，案号：（2019）京0108民初8073号：驳回中视云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0年12月25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0）京01民终8320号：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8民初8073号民事判决，发回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重审，目前等法院开庭通知。

（2）中视云投子公司北京盛世观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于2020年06月15日

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对秦皇岛山海关祥龙建港船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被告秦皇岛山海关祥龙建港船务有限公司支付播映权转让费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邮寄费等损失共计人民币 51,024.00 元。目前已进行三次庭前会议，一审尚未判决，待下次开庭通知。

（3）中视云投子公司北京盛世观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于 2020 年 09 月 19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确认被告北京沃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工商档案中 2019 年 9 月 23 日的《北京沃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目前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案件案号：（2020）京 0112 行初 498 号，驳回原告北京盛世观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起诉。一审尚未判决，待下次开庭通知。

1.1.7 子公司铁投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1）铁投子公司云南铁投恒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维实业”）由于贸易业务涉及与云南泰耀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未决诉讼。云南泰耀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款项为保证金 16,000.00 万元；应收货款 967.95 万元，共计 16,967.95 万元。公安机关已对云南泰耀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马坚已被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追逃名单。由于此刑事案件尚未结案，恒维公司无法对泰耀公司及其担保企业进行民事诉讼保全。因中国与澳大利亚引渡条约未正式生效，案件侦破进展较为缓慢。

2019 年 6 月 6 日，昆明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五大队办案警官到公司调取了恒维实业与马坚及名下公司开展业务至结束期间的财务电子账套（2011 年-2015 年）。

2020 年，恒维实业领导多次与昆明经侦支队了解案件进展情况，公安机关对推进案件侦破提出意见：一是针对恒维实业与泰耀公司约 940 万元货款债权问题，由于泰耀公司可能存在已向第三方企业支付货款而未提货的情况，建议恒维实业配合梳理与泰耀公司货款往来凭证，供公安机关调查寻找有价值线索；二是建议恒维实业寻求具备跨国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帮助，提供嫌疑人马坚海外家庭住所、银行账户等有价值线索；三是建议恒维实业咨询跨国律师事务所，研究是否具有所在国进行民事诉讼的途径。同时，公安机关也在积极寻找北京方面具有专业法律翻译能力的律所对卷宗进行翻译，适时将翻译后的英文卷宗提交澳大利亚驻华警务联络官，寻求澳方支持。

2020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公安机关提出的意见，恒维实业向经侦支队提供了与泰耀公司货款往来凭证。

2020 年 7 月 8 日，恒维实业领导带队并邀请大成律所律师与昆明经侦支队五大队领导再次进行座谈，进一步分析研究案件推进措施和办法。双方就异国个人信息收集、异国起诉、移民局举报嫌疑人及调查财产线索等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恒维实业常年法律顾问指出因澳方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以及两国司法体制不同，异国取证、起诉等存在较大难度。昆明经侦支队五大队领导表示，受疫情以及国际关系的影响，案件暂无进展，但支队会高度重视，努力推进案件侦破。

（2）恒维实业对阳山县同兴铜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山同兴公司”）应收保证金为3,600.00万元，货款2,525.35万元，共计6,125.35万元。2015年7月，恒维实业对阳山县同兴铜材有限公司提起了资产保全诉讼，诉讼债权6,125.35万元。法院已经立案受理，对阳山同兴公司的诉讼保全措施已实施。法院依法对阳山公司价值3,600.00万元的资产采取了查封、扣押等保全措施。恒维实业与阳山同兴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定于2015年10月19日开庭审理，10月阳山同兴公司于答辩期间对恒维实业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已作出了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阳山同兴公司对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不服，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案件卷宗已移送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

2018年4月23日，恒维实业收到律师转来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对阳山公司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的管辖权异议上诉案件驳回的裁定书，裁定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审理。

2018年11月15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件，恒维实业于2019年1月28日收到代理律师转来2019年1月22日签收的（2015）昆环保民初字第27号、28号民事判决书两份。（2015）昆环保民初字第27号判决由被告阳山县同兴铜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云南铁投恒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购销保证金3,600.00万元及欠款1,574,800.64元，并支付前述款项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2015）昆环保民初字第28号判决由被告阳山县同兴铜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云南铁投恒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返还货款22,049,817.46元，及向该款自2014年4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计算的利息。

2019年1月29日，经恒维实业2019年第2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建议不再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待判决生效后，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阳山公司两案判决书经双方签收后，被告阳山公司在上诉期内对返还保证金及欠款案件提出上诉，案件已移送云南省高院，目前没有法院的通知。

恒维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昆明市中院执行局执行立案通知，该案执行案号为：（2019）云01执907号，对被告阳山公司返还恒维公司货款及利息进行执行工作。司法评估机构已摇号选定，将进行对被告阳山公司的房产、土地及土地之上的构筑物（厂房、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进行评估工作。

2020年4月24日，由于在法院规定期限内恒维实业与评估机构始终就《司法评估协议书》中关键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法院依法撤回对该评估机构的委托。另行选定评估机构后通知恒维实业案件代理律师。6月1日，恒维实业代理律师通知，昆明市中院将重新摇号选定其他司法评估机构，需恒维实业再次提出申请。次日，经审批，恒维实业向代理律师提供了向昆明市中院提交的司法评估、拍卖申请及相关材料。6月5日，代理律师向昆明市中院提交公司申请材料。同时，根据法院要求恒维实业办理委托书，委托分管副总及相关人员到市中院了解案件强制执行情况。通过执行局法官了解到，昆明中院司法技

术处预计于6月中旬重新摇号选定司法评估机构；同时恒维实业需要协调代理律师，加强与司法技术处的沟通，争取加快案件强制执行程序的推进。

2020年6月19日，恒维实业领导与代理律师就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代理律师表示：目前27号案件已移送云南省高院，但未收到高院的立案通知。下一步仍需等待高院的立案通知；28号案件恒维实业已再次提交了司法评估、拍卖申请及相关材料。截止目前还未收到法院重新摇号原定司法评估机构的通知。

2020年7月18日，案件代理律师经省高院了解到，27号案件由昆明市中院于2019年8月移交到省高院，由于移交材料不全，2019年12月案件退回昆明市中院。2020年3月，昆明市中院再次将案件移交到省高院。目前还没有收到省高院的立案通知。

（3）恒维公司应收迪庆光华冶金炉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庆光华公司”）合作保证金14,000.00万元，货款413.01万元。

2015年8月恒维公司对迪庆光华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采取诉讼保全措施。2015年11月迪庆光华公司于答辩期间对恒维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已做出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2016年1月，迪庆光华公司对裁定不服，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止2016年12月，恒维公司与迪庆光华公司管辖权异议的上诉卷宗材料已移交省高院，向省高院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5日、2017年9月8日分别作出（2017）云民辖终69号、（2017）云民辖终72号两份《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昆环保民初字第33号、34号民事裁定，将迪庆光华公司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迪庆光华公司诉讼案件已于2018年5月16日进行开庭审理，恒维公司于6月12日收到省高院下达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判决恒维公司提起的两笔7000.00万元购销权保证金的诉讼请求中，除兰坪利锌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请求被驳回外，其他均予以支持，同时判决：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经云投铁路公司2018年第15次党政联席会议、公司2018年第10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对省高院的《民事判决书》（（2017）云民初204号、（2017）云民初205号）不提起上诉，待判决生效后，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该案件判决已于2018年9月11日生效，被告均未提出上诉。2018年9月12日，恒维公司配合律师向省高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立案庭于当日受理执行案件。9月30日，省高院将此强制执行案件分配到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徐军法官承办。

2019年8月29日，玉溪市中院执行局向恒维实业送达云君信矿评字（2019）第161号《云南利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兰坪县兔峨西布铁矿采矿权评估报告》及中和评报字（2019）第KML1003号《云南利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涉矿资产及采矿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两份评估报告，并要求对评估报告是否提出异议以及是否愿意降价拍卖

提出问题，经恒维公司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报请云投铁路工作交接领导小组批准后，恒维公司按法院要求在有效期内以书面回复函的方式向法院回复：对评估报告无异议，并申请降价 30%进行首次拍卖。

2019年9月26日，玉溪市中院执行局向代理律师寄送一份评估报告补充材料，该份补充材料内容为：由于被执行人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经审议后向评估公司发送函件，要求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对中和评报字（2019）第KML1003号《云南利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所属的涉矿资产及采矿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兰坪利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资产单独列明，评估公司经补充材料详细清单，对评估报告中所涉资产范围包括矿山土建工程 4077.62 万元及第一车间生产设备的评估价值 2061.47 万元的补充评估材料进行列明。

2019年12月15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该涉矿资产及采矿权移交至司法网络拍卖机构进行第一次拍卖，评估价 6.4 亿元，起拍价为 5.7 亿元。第一次拍卖已流拍。

2020年1月15日，恒维实业领导会同代理律师前往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就该案件拍卖资产（铁矿采矿权及涉矿资产）的一拍情况及二拍推进情况进行沟通了解。执行局法官提出：拍卖资产中含有一部分案外人（兰坪利锌公司）资产，需恒维实业提出申请，将该案外人追加为被执行人，才能进行二拍。

2020年4月14日，恒维实业领导前往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表明了不同意追加案外人为被执行人的意见，并提交了《关于是否追加案外人兰坪利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函》。法院执行局表示，会将案外人资产进行剥离，然后按照司法拍卖程序重新进行一拍。

2020年5月25日，恒维实业收到代理律师转来的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份，裁定：拍卖云南利锌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怒江州兰坪县兔峨乡表村西布铁矿的采矿权及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和所属机器设备。经代理律师与玉溪中院执行局咨询，此案件将很快再次启动一拍公示程序。

2020年6月9日，经恒维实业代理律师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沟通得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该铁矿采矿权及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和所属机器设备再次进行一拍公示。起拍价 5.2 亿元；拍卖时间：2020年7月6日上午 10:00 至 7月7日上午 10:00。

2020年6月19日，恒维实业领导与代理律师就该铁矿采矿权及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和所属机器设备再次一拍事宜进行了分析研究。代理律师对司法拍卖中有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了处理建议。

2020年7月6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拍卖资产重新进行一拍，起拍价 5.2 亿元，拍卖结果为流拍。

2020年7月8日，恒维实业领导带队前往玉溪市中院执行局了解该案件二拍程序及后续执行程序，并交换意见。

2020年7月27日，经恒维实业代理律师与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沟通得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该铁矿采矿权及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和所属机器设备进行二拍公示。起拍价4.16亿元；拍卖时间：2020年7月30日上午10:00至7月31日上午10:00。2020年7月30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拍卖资产进行二拍，起拍价4.16亿元，拍卖结果为流拍。

1.1.8 子公司现代农林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1) 2020年04月14日，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林）作为原告，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昆明瑞丰达农资连锁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案号：(2020)云0102民初3062号。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物价款1,823,000元，请求判令被告按照月利率1.5%，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至上述货物价款付清之日止，现暂计算至2020年3月27日，逾期付款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为518,316.77元，上述两项合计2,341,316.77元。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用由被告承担。已委托太平洋保险公司针对被告名下车辆、共管账户、基本账户、商标进行保全担保，6月初可完成担保费用缴纳及后续手续办理。

2020年6月22日开庭。因对方没有到庭，传票未能签收，故需等待公告期完后才能继续审理，现定于2020年7月16日开庭审理。7月14日瑞丰达公司对本案提起管辖权异议。7月16日法院驳回瑞丰达的管辖权异议申请，开庭将延迟。

(2) 因与宾川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现代农林作为原告，向宾川亿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核桃采购协议》《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核桃产品采购补充协议》《云南省现代农林投资有限公司补充协议》《采购框架合同》，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预付款10,588,966.38元，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176,689.91元，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追索债权支出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2020年8月25日收到法院立案通知，2020年年9月1日，法院已立案。

(3) 现代农林子公司西双版纳印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工程承揽合同纠纷，西双版纳印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对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案号：(2016)云2801民初4186号。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833.8万元，其是包括美藤果油损失811.8万元和更换设备的费用22万元，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被告承担。

2016年11月14日立案受理后，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广西建工向本院申请提起反诉，反诉请求：原告支付工程款项260万元及违约金46.8万元（后续违约金按每年6%计算），原告承担反诉费用。

一审判决：①印奇公司支付广二安工程结算款219200元，驳回印奇公司本诉请求；②驳回广二安反诉请求。本诉诉讼费70166元由印奇公司负担，反诉诉讼费31334元由印奇

公司承担 2193 元，广二安承担 29141 元。

西双版纳州人民法院二审作出民事裁定，案件案号：（2018）云 28 民终 249 号，认为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撤销景洪市人民法院（2016）云 2801 民初 4186 号民事判决，发回景洪市人民法院重审。

2020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景洪市法院一审复审判判决书：广二安赔偿印奇公司 633.42 万元经济损失，驳回印奇公司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广二安反诉请求（本条判决意为印奇公司不再支付相关工程款及违约责任款），目前尚未审结。

（4）北京亚太舜华投资有限公司与现代农林子公司西双版纳印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北京亚太舜华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提起诉讼，西双版纳印奇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解除双方《合作框架协议》，请求印奇公司反还北京亚太舜华货款 230 万元，并按照年利率 4.75% 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计算利息至款清息止，请求印奇公司承担本案律师费 46000 元，请求印奇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印奇公司准备应诉，目前已收到法院传票，12 月 3 日开庭。印奇公司现已完成举证材料提交，目前准备提交反诉状。

1.1.9 子公司云投建设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1）2019 年 11 月 25 日，大洋同创（成都）新能源有限公司诉讼云投建设侵害公司利益，案件案号：（2019）鲁 1725 民初 7514 号；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云投基础公司损失 2000 万；并承担诉讼费。目前一审未开庭，属于管辖权异议的处理阶段。

（2）2019 年 3 月 2 日，云投建设作为原告，因房屋买卖纠纷向赵荣生提起诉讼，一审案件案号：（2019）云 0181 民初 438 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返还房屋并赔偿损失；二审案件案号：（2019）云 01 民终 10110 号，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2019）云 0181 民初 804 号民事裁定，本案指令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9 月 8 日上诉至昆明中院，待开庭。

（3）2019 年 12 月 26 日，云投建设作为原告，因股东出资纠纷向大洋同创（成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科新兴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案号：（2019）云 01 民初 3989 号；诉讼请求：要求二被告履行股东出资义务共计 3,120 万，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云南云投建设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大洋同创（成都）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中科新兴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云投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01 民初 3989 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云民辖终 68 号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 01 民初 3989 号民事裁定，本案由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一审未开庭。

（4）杨德富于2018年10月29日以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案件案号（2018）云01民初2652号，诉讼请求：要求天景地产对其主张应付工程款在未支付给另一被告广西二建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一审判决结果：由被告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杨德富支付拖欠的劳务报酬9,675,9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7年3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驳回原告杨德富的其他诉讼请求。

上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杨德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管辖权异议一案，不服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昆明中院）（2018）云01民初2652号民事裁定，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云民辖终123号民事裁定上诉人广西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目前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后尚未开庭。

1.1.10 子公司云投生态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情况

①2018年12月27日，本公司向南充市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南充政府代建中心）提起诉讼，请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判令：（1）南充政府代建中心向本公司支付西华体育公园、江东大道项目、北部新城一路项目回购结算价款及违约金42,152万元；（2）南充政府代建中心赔偿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本公司造成的赔偿1,500万元；（3）判令处置抵押物南充市郭勇（2011）第012075号及（2011）第011037号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确认本公司对处置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处置款项不足清偿的有被告承担继续清偿责任；（3）由南充政府代建中心承担本案诉讼等费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受理了该案，案件号为（2018）川民初151号。

2020年8月24日，南充政府代建中心向本公司提起反诉，请求判令：（1）解除南充政府代建中心与本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签订的《南充市西华体育公园、东湖公园、江东大道延长段、北部新城一路4个BT项目投资建设合同》；（2）本公司向南充政府代建中心支付违约金1亿元；（3）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尚未裁决。

②西部水电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电公司）与被告本公司、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教育公司）及第三人文德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下达案件号为（2020）黔02民初9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1）本公司及北大教育公司支付西部水电公司工程款931.6042万元；（2）本公司及北大教育公司赔偿西部水电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1763.5361万元（暂时计算至2020年6月28日）2020年6月29日之后的违约金以所欠工程款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付清之日止。本公司对上述判决不服，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号为

（2021）黔民终 212 号。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裁决。本公司 2020 年账面已确认该案件预计负债 23,459,597.70 元。

③ 2020 年 9 月 6 日，何学武、张正如向本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江西省丰城市人民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1,837,331.91 元，丰城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立案，案件号为（2020）赣 0981 民初 4052 号。本公司对该案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法院裁定有管辖权的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0 年 10 月 22 日，丰城市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本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丰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将案件移送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该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裁决。

④ 史可贵与被告四川长恒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恒公司）、本公司及六盘水北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教育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水城县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下达案件号为（2020）黔 0221 民初 3063 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了由本公司连带承担长恒公司未付原告工程款 1,040,250 元的诉讼请求，史可贵对上述判决不服，提起二审诉讼。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尚处于一审法院向二审移交资料过程中。

⑤ 谯筠与被告长恒公司、本公司及第三人刘洪武、西部水电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水城县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下达案件号为（2020）黔 0221 民初 3062 号的《民事判决书》，驳回了由本公司连带承担长恒公司未付原告工程款 1,509,904 元的诉讼请求，谯筠对上述判决不服，提起二审诉讼。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尚处于一审法院向二审移交资料过程中。

1.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1）2015 年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云维”）原子公司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制焦”）向广东际杰能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际杰”）采购煤炭产生负债，2015 年 9 月广东际杰将部分对大为制焦的应收账款质押给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银行”），并由 ST 云维为大为制焦此部分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ST 云维司法重整时广东际杰、江门银行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经昆明中院裁定不予确认江门银行申报债权，暂未确认广东际杰债权，对该笔担保管理人按暂未确认债权金额提存了相应偿债资金，ST 云维计提了预计负债 1488.30 万元。

2018 年 1 月江门银行以质押合同纠纷为由将 ST 云维、大为制焦、广东际杰诉至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蓬江法院”），蓬江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作出“（2018）粤 0703 民初 66 号”民事判决公司对涉案债务在 42,016,082.63 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ST 云维不服一审判决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中院”）提起上诉，江门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作出“（2019）粤 07 民终 2479 号”民事判决公司对

广东际杰出质的 42,016,082.63 元应收账款在范围内对未付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大为制焦于 2019 年 12 月清偿广东际杰 10,121,348.70 元债务，ST 云维担保债权的金额范围为 31,894,733.92 元。该笔债权由于为破产重整债权，根据法律和 ST 云维《重整计划》的规定，需经昆明中院裁定后按照重整计划清偿。公司管理人于 2020 年 1 月向昆明中院申请裁定债权，经昆明中院裁定后 ST 云维已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将裁定清偿金额 9,778,420.18 元划付至蓬江法院指定账户，完成了对广东际杰公司的清偿。

2019 年 12 月 3 日，蓬江法院根据江门银行申请冻结了 ST 云维农业银行花山办事处 24244201040003063（一般户）资金 36,441,596.78 元，2020 年 12 月 2 日蓬江法院强制扣划了该账户资金 22,340,426.85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账户仍被冻结的资金余额为 14,624,152.45 元。ST 云维已按法律途径向广东省高院申请再审，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开庭听证后，又按要求向广东高院执行局另行申请执行监督，截止审计报告出具之日暂未判决，高院执行局的执行监督程序也未完结。

（2）戎合控股下属公司曲靖世纪天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曲靖市沾益区靖源煤业有限公司购买的 18 套商铺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的按揭贷款提供连带担保，根据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9）03 执 879 号，责令曲靖市沾益区靖源煤业有限公司、曲靖世纪天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执行标的款 29,909,865.25 元，缴纳执行申请费 97,310.00 元，合计金额为 30,007,175.25 元。

（3）曲靖供电局向戎合控股下属公司机器三厂提起诉讼，机器三厂的生产用电变压器运行容量为 1575KVA，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583 号）和《云南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完善两部制电价用户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文件的通知》（云价价格【2016】102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9 月开始，应当按照 100%的变压器容量对机器三厂生产用电计收电费，即按 1575KVA 计收电费。机器三厂供用电合同执行的是云价价格【2011】11 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完善大工业基本电价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仅对生产用电按照 35%的定比，即按 551KVA 计收电费，且合同签订后一直执行该标准，导致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少计收电费 1,289,706.71 元。

二、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59%股权注入的临时性公告》，具体内容见该公告；

2、2020年5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国资委、云南省财政厅拟将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注入的临时性公告》，具体内容见该公告；

3、2020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具体内容见该公告。

4、2020年11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见该公告。

5、2020年11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云南省戎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股权注入的临时性公告》，具体内容见该公告。

6、2021年1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见该公告。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39442.SH, 2080085.IB
债券简称	20云投Y2, 20云投永续期债0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尚在存续中
利率跳升情况	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从第2个重定价周期开始的每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 本期债券目前尚未到第2个重定价周期，暂不适用。
利息递延情况	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本期债券目前无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本期债券目前无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63,132,612.13	39,979,665,109.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81,369,910.84	6,280,722,934.72
衍生金融资产	3,295,440.81	
应收票据	2,433,177,484.12	930,836,265.74
应收账款	14,770,768,031.11	8,879,166,119.46
预付款项	6,206,355,471.27	6,911,003,841.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098,994,761.44	13,737,254,694.63
其中：应收利息	633,405,272.27	562,488,357.77
应收股利	108,602,280.80	101,736,78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91,713,644.86	6,254,816,594.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0,803,674.62	2,209,979,464.09
其他流动资产	10,641,172,355.74	14,680,206,441.79
流动资产合计	121,040,783,386.94	99,863,651,466.6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040,215.16	1,104,364,014.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0,793,240,333.82	82,828,128,585.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94,544,283.48	1,650,513,096.41
长期应收款	27,499,864,593.10	27,967,807,356.04
长期股权投资	77,709,038,686.86	70,212,557,104.92
投资性房地产	3,055,326,182.03	2,218,611,065.59
固定资产	38,304,963,201.47	29,565,720,163.84
在建工程	31,127,904,884.32	27,579,009,623.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4,715,229.15	7,131,460.0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871,940,786.92	16,943,583,974.00

开发支出	36,498,428.72	16,788,056.77
商誉	5,356,968,468.42	3025290405.20
长期待摊费用	899,281,250.09	723209,464.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1,218,364.20	239,430,359.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20,003,963.21	11,680,903,956.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480,548,870.95	275,763,048,687.58
资产总计	474,521,332,257.89	375,626,700,154.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673,008,870.76	19,562,851,150.6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7,754,629.39	
衍生金融负债	387,046,580.07	
应付票据	3,870,650,690.94	3,480,584,839.44
应付账款	12,589,237,343.66	9,032,289,035.25
预收款项	3,412,665,642.58	2,193,202,018.91
合同负债	11,932,212,63.59	118,874,640.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87,116,797.78	1,517,614,494.00
应交税费	1,288,285,907.83	856,208,133.97
其他应付款	8,756,020,892.56	7,569,206,812.26
其中：应付利息	2,704,875,449.78	2,347,792,050.46
应付股利	237,531,641.82	74,976,322.1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01,974,851.16	28,449,577,608.43
其他流动负债	23,522,736,710.45	20,318,418,954.4
流动负债合计	130,209,720,180.77	93,098,827,687.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762,153,732.42	87,599,667,326.51
应付债券	64,705,179,262.32	59,723,039,932.9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1,008,000,220.16	5,034,769,01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1,496,892.41	312,124,296.68
预计负债	164,973,167.99	134,135,559.45

递延收益	974,474,610.03	564,929,451.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795,850.35	99,532,77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2,303,435.74	126,086,119.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6,469,377,171.42	153,594,284,480.62
负债合计	306,679,097,352.19	246,693,112,167.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15,575,000.00	26,215,5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500,000,000.00	1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1,500,000,000.00	1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4,095,317,481.46	4,067,802,633.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4,696,712.81	-910,196,573.88
专项储备	188,170,167.72	89,082,313.32
盈余公积	856,667,366.45	639,806,256.07
一般风险准备	2,318,400.00	5,7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05,454,968.37	400,664,37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408,806,671.19	42,008,434,005.99
少数股东权益	95,433,428,234.51	86,925,153,980.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842,234,905.70	128,933,587,98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4,521,332,257.89	375,626,700,154.19

法定代表人：邱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郁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16,832,211.14	3,724,480,313.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756,949,422.58	5,219,262,764.9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8,340,890.09	34,042,369.06
预付款项	477,491.84	1,190,443.09
其他应收款	24,182,423,147.64	18,791,328,832.83
其中：应收利息	138,363,073.02	79,651,238.22
应收股利	345,928,629.01	442,409,116.25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4,134,001.00	138,621,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2,441,177.03	2,893,830,306.61
流动资产合计	39,191,598,341.32	30,802,756,03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530,386,018.31	4,814,001,094.8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0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842,991,408.84	59,519,468,758.67
投资性房地产	27,251,268.21	29,317,288.53
固定资产	45,966,076.35	72,480,948.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8,350,726.10	135,016,628.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557,214.82	143,919,22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8,536,442.49	5,687,426,90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907,039,155.12	71,301,630,853.65
资产总计	163,098,637,496.44	102,104,386,883.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98,992,772.00	7,131,046,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5,906,527.15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72,617.30	22,562,961.27
预收款项	179,774,129.01	216,790,406.57
应付职工薪酬	36,262,610.40	52,604,162.94
应交税费	23,577,884.5	23,446,008.11
其他应付款	13,731,869,330.42	7,345,132,953.39
其中：应付利息	1,184,695,513.27	1,022,912,272.3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29,501,808.04	11,434,575,314.28
其他流动负债	9,502,264,196.00	7,203,902,000.54
流动负债合计	56,870,621,874.82	33,430,059,807.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05,290,000.00	8,164,035,700.00
应付债券	24,995,592,171.79	20,174,796,902.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0,000.00	4,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04,882,171.79	28,342,832,602.80
负债合计	91,575,504,046.61	61,772,892,40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215,575,000.00	26,215,57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500,000,000.00	1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1,500,000,000.00	11,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2,213,303,080.38	2,113,142,04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84,029,790.40	-661,082,030.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6,667,366.45	639,806,256.07
未分配利润	1,421,617,793.40	524,053,20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523,133,449.83	40,331,494,473.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098,637,496.44	102,104,386,883.88

法定代表人：邱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郁

合并利润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8,619,937,736.32	128,332,261,943.49
其中：营业收入	178,619,937,736.32	128,332,261,943.4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6,633,601,615.75	125,291,077,550.79
其中：营业成本	162,589,182,819.11	114,704,171,932.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219,104,338.1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50,577,541.41	299,511,121.76
销售费用	1,473,438,956.95	1,087,824,699.76
管理费用	3,911,955,370.35	2,520,561,912.58
研发费用	458,787,780.57	73,840,871.16
财务费用	7,430,554,809.26	6,605,167,013.51
其中：利息费用	10,303,964,279.53	8,632,072,798.58
利息收入	1,100,778,321.39	817,499,600.49
加：其他收益	1,318,857,387.43	912,424,500.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1,206,373.55	1,165,711,824.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0,448,475.74	-28,292,823.7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2,376,630.85	-170,274,442.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8,381,592.78	-1,615,902,879.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678,176.11	-82,291,148.3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2,073,095.73	3,250,852,247.00
加：营业外收入	713,958,488.92	92,907,372.78
减：营业外支出	725,601,399.03	174,179,00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0,430,185.62	3,169,580,615.58
减：所得税费用	488,492,999.51	475,505,566.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1,937,186.11	2,694,075,049.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19,065,625.60	2,694,075,049.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1,560.5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2,675,359.29	705,466,417.35
2.少数股东损益	2,099,261,826.82	1,988,608,632.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2,891,758.20	392,833,118.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4,182,195.36	448,643,902.2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19,384.8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1,962,810.47	448,643,902.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520,070.55	-3,260,370.6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6,697,056.86	382,955,981.6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869,715.40	-5,111,497.0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0,615,398.46	74,059,788.21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709,562.84	-55,810,783.92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79,045,427.91	3,086,908,16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8,493,163.93	1,154,110,319.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0,552,263.98	1,932,797,848.1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邱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郁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939,702,039.95	4,860,004,783.53
减：营业成本	30,701,949.77	25,890,427.74
税金及附加	23,707,402.76	13,041,738.68
销售费用		1,943,823.67
管理费用	164,007,587.12	250,050,333.9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945,666,819.45	2,926,872,498.23
其中：利息费用	3,269,402,832.02	2,933,728,883.55
利息收入	89,497,763.70	100,170,044.29

加：其他收益	681,67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1,780,130.49	13,080,859.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10,991.60	-898,310,28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3.22	849,541.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9,077,720.72	757,826,076.42
加：营业外收入	950,098.85	1,510,221.79
减：营业外支出	21,416,715.79	10,118,783.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8,611,103.78	749,217,514.8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611,103.78	749,217,514.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8,611,103.78	749,217,514.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947,760.12	211,762,536.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47,760.12	211,762,536.2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20,311.69	-1,639,822.8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72,551.57	213,402,359.1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45,663,343.66	960,980,051.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邱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79,807,236.15	90,289,164,52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7,239,985.86	96,917,57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7,209,574.88	5,432,130,184.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74,256,796.89	95,818,212,27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055,665,687.53	79,679,950,650.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31,734,545.47	2,800,354,03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2,728,154.27	1,628,475,90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0,833,995.89	4,773,427,56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00,962,383.16	88,882,208,15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3,294,413.73	6,936,004,12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609,624,460.77	37,411,575,926.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9,371,740.68	795,766,245.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21,030,450.09	26,165,577.47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137,115.13	30,881,560.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24,726,201.02	1,828,694,49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34,889,967.69	40,093,083,79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8,889,184.06	9,379,131,35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923,251,723.37	57,503,574,390.6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82,539,110.76	1,844,443,961.0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2,356,465.80	3,812,040,665.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57,036,483.99	72,539,190,374.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22,146,516.30	-32,446,106,574.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09,570,542.93	17,098,915,801.2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187,384,936.78	127,834,693,330.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70,686,178.95	1,800,565,710.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467,641,658.66	146,734,174,842.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7,794,323,340.27	102,331,982,374.4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65,631,364.83	12,475,628,418.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562,212,771.87	2,036,952,401.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1,769,715.29	5,081,286,238.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51,724,420.39	119,888,897,03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15,917,238.27	26,845,277,81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8,099,090.08	134,947,60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68,966,045.62	1,470,122,971.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009,315,247.48	36,539,192,27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78,281,293.10	38,009,315,247.48

法定代表人：邱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郁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4,310,529.25	1,339,089,611.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462,932.44	233,291,89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5,773,461.69	1,572,381,50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30,474.70	28,852,624.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8,335,741.19	134,287,256.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43,929.18	67,318,431.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6,580,821.89	266,458,69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190,966.96	496,917,01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582,494.73	1,075,464,490.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486,368,408.92	46,636,844,863.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739,715.16	193,256,967.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70.37	1,052,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56,644.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08,224,194.45	46,850,711,27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5,417.32	125,366,57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991,049,267.81	52,285,365,8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71,067.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3,786,458.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93,664,685.13	54,614,589,935.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5,440,490.68	-7,763,878,66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9,572,350,712.85	49,117,337,077.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572,350,712.85	56,122,837,077.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478,783,705.00	43,461,215,5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47,980,868.84	3,343,171,608.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8,144,686.73	7,051,953,930.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24,909,260.57	53,856,341,11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7,441,452.28	2,266,495,96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896,189.25	20,961,805.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0,687,267.08	-4,400,956,399.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4,480,313.70	8,125,436,713.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5,167,580.78	3,724,480,313.70

法定代表人：邱录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郁

担保人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